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01室)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1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20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5,211,130.27 万元、15,657,857.88 万元和 5,949,209.11 万元，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及对外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及监控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软件及域名以及办公大楼、数据中心和仓储方面的项目建设支出，同时发行人立足于长远发展，积极布局产业链上的相关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度投资活动整体体现为净现金流出，2024 年度投资活动为净现金流入。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708,677.34 万元、14,947,809.72 万元和 5,641,291.60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规模及经营效益显著提升，盈利能力大幅度增强，公司账面持有较为充裕的资金余额，结合公司实际需求，灵活安排以短期、可灵活变现的理财产品为主的投资。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在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投资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执行董事决策审批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 2024 年末的净资产为 12,314,297.19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951,770.69 万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三）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本期债券仍然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七）发行人于本期债券设定“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条款设定以及救济措施，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发行人对于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

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

（九）本期债券名称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3 号）批文项下第二期发行。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2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8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七、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3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3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60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以及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7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6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19
第八节 税项	12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25
一、资信维持承诺.....	125
二、交叉保护承诺.....	125
三、救济措施.....	12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27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2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2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29
一、总则.....	12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30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32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36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40
六、特别约定.....	142
七、附则.....	144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45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145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46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52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60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61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62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63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4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6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6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8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京东世纪贸易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可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
主承销商	指	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审计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董事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
最近一年末/近一年末	指	2024年末
最近一年/近一年	指	2024年度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京东集团、京东	指	JD.com, Inc.及其同系子公司
京东香港	指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京东科技	指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
京邦达	指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
B2C	指	英文Business-to-Customer（商对客电子商务模式）的缩写，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C2M	指	英文Customer-to-Manufacturer（用户直连制造）的缩写，现代制造业中由用户驱动生产的反向生产模式
GMV/商品交易总额	指	英文全称为“Gross Merchandise Volume”，系电商平台企业重要成交类指标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类电子产品
双十一	指	发行人每年11月1日至11月11日期间推出的全球好物节系列大型促销活动
618	指	发行人每年6月1日至6月18日期间推出的一系列大型促销活动，其中6月18日为发行人店庆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2,398,229.91 万元、22,727,546.83 万元和 25,753,134.6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40%、97.60%和 96.49%。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构成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等。公司内部执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具备有效的流动性管理机制，同时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维持日常经营所耗用的营运资金的持续增加，可能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规模的持续上升，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2、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且存在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643,110.40 万元、9,437,903.01 万元和 9,726,047.12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5.89%、26.78%和 24.94%，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占比较大，主要为与京东集团下属京东物流等子集团间因业务背景下产生的往来款项，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形成较强协同效应。目前关联企业均经营正常，且为京东物流等子集团重要的运营主体，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高速增长，其他应收款将相应增加，如果应收对象未来发生资金和信用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和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746,705.54 万元、5,934,541.18 万元和 7,691,238.93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0.21%、16.84%和 19.72%。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订单耗材及其他组成，存货管理方面，发行人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精确预测用户需求，智能补货，智慧选品及定价，加强存货周转，同时针对滞销商品开展京东秒杀、每日特价等促销活动减少存货，并出于谨慎性原则，对预期难以销售的存货，按照存货库龄计提相应比例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判断客户需求、有效地管理存货，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一定存货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4、应付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490,154.10 万元、9,829,716.55 万元和 11,330,225.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27%、42.21%和 42.4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供应商货款，在负债构成中占比较大，与发行人零售批发行业性质相关。发行人依托大数据处理、人工智能技术及多年积累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能力，制定合理的商品采购计划。如若未来公司出现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或公司短期内应付账款集中支付的情形，则可能对发行人资金运转带来负面影响。

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16,204.56 万元、-2,002,636.13 万元和-2,986,992.5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的波动变化主要源于公司融资方式的调整及分配现金股利流出增加，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公司融资渠道通畅，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保持有密切的合作，多样化融资方式可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但不排除融资环境和信贷政策的变化给公司筹资能力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6、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5,211,130.27 万元、15,657,857.88 万元和 5,949,209.11 万元。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保本类的保守型现金管理投资策略及对外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及监控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软件及域名以及办公大楼、数据中心和仓储方面的项目建设支出，同时发行人立足于长远发展，积极布局产业链上的相关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保持较大规模，若未来投资活动不

能达到预期，则公司投资收益或产生较大的亏损。-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网络零售行业为互联网衍生的新兴行业，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对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同时受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也较大，当经济处于下行期时，居民的消费需求减少。零售行业对宏观经济变化较为敏感，国际国内的经济发展走势可能对发行人网络零售业发展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未来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创立之初，发行人秉持诚信经营的经营理念，坚守正品行货、倡导品质经济，已成为中国备受消费者信赖的零售平台。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综合性电商企业，所销售产品完成全品类覆盖，在传统优势品类方面，已成为中国领先的手机、数码、电脑、家电零售商。当前在线零售行业技术革新加速、商业模式不断创新，对公司经营策略、客户服务水平及履约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挑战。

3、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自公司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在线自营零售业务，发行人已成为中国收入规模领先的全渠道零售企业，在内部管理、技术研发、销售运营等方面均对人力资源有较高需求。发行人所提供的员工福利领先于市场同业，提供五险一金，面对市场竞争能够一定程度上使员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激励，但随着我国人口结构的变化，人力成本也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而增加。公司人工成本可能会随之持续增加，将可能对未来的业绩增长带来一定的压力。

4、信息技术变革的风险

伴随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零售企业接触消费者的渠道已从PC端拓展至移动设备终端APP、智能电视等。未来信息技术的进步将不断革新网络零售行业的商业模式和竞争态势。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响应信息技术的发展并调整自身的商业模式、及时有效地研发、利用新的销售渠道和工具，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第三方商家的风险

为拓展公司零售商品品类，丰富产品类型及服务，公司依托自营零售业务

形成的基础设施及技术服务，于 2010 年 10 月推出电商开放平台，第三方签约平台商家数量不断增加，为消费者引进了包括国际品牌在内的各种新产品和新服务。发行人通过设置入驻平台资质审核、提供入驻平台指导服务、建立平台管理处罚制度等方式不断完善第三方入驻商家管理体系，但由于部分第三方商家自行负责商品的采购、仓储、配送等管理，公司对上述商品难以做到完全准确有效的监控管理，可能出现**第三方商家销售假冒伪劣残次商品或消费者投诉事项**，上述情形可能会对公司平台声誉、京东品牌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自公司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自营零售业务，发行人已成为中国收入规模领先全渠道零售企业。为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提升业务规模效益，公司基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客户消费习惯等因素，结合公司经营理念制定了业务发展计划。未来，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业务领域的拓展，将会对公司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资金管理等方面提出挑战，**如公司管理能力与发展战略不能有效匹配，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子公司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业务布局和扩张对公司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人员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挑战。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共计 288 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合并范围持续增加，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复杂程度和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难度将会逐步提高，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专业化趋势也日益明显，**这将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部门在管理模式与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无法持续招聘和留住人才的风险

网络零售业属于现代服务业，在研发、运营和维护等环节对人力资源的依赖性较高。公司已经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晋升制度以及人性化管理理念，以保证人员结构稳定，但公司所属行业人才竞争激烈，导致发行人从业人员流动性较高。**若无法持续招聘和留住人才，或因规模扩张导致人才不足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平台运行的风险

公司主要依托网站和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向消费者提供互联网商品销售服务，技术平台程序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可用性对业务运营和客户体验至关重要。客观上互联网运营模式普遍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黑客攻击、信息泄漏等风险。若公司遭受第三方入侵、病毒或黑客攻击、信息或数据窃取或平台程序意外中断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运营带来一定影响。

5、第三方支付平台的风险

公司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支付方式，主要包括在线支付和货到付款，在线支付主要包括京东支付、微信支付和银联支付等。对部分上述支付方式，公司需要承担一定的手续费。如外部第三方支付平台因访问故障、意外中断等导致支付无法完成，可能会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影响；如未来第三方支付平台提高手续费比例，将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营运成本。

6、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刘强东先生通过实际控制的 Max Smart Limited 和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两家公司及其本人有权行使的股票期权等方式持有 JD.com, Inc.A/B 类股票，根据 A、B 类股票不同投票权重分布，刘强东先生拥有 JD.com, Inc. 71.7% 的投票表决权¹，并通过 JD.com, Inc.与发行人之间的各级股权和管理层的控制关系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较大的影响。

7、商品的质量及安全性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商品质量及其安全性，不断加强商品采购、销售和配送环节的管理，但网络零售行业所售商品种类众多，同时国家和消费者对商品质量及安全性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面临的挑战不断加大。

8、品牌和声誉受损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京东构建了高质量、可持续、健康的生态圈，体系内零售、物流、科技、健康、产发等多产业间高效协同，为用户提供极致的消费体验，“多快好省”的服务深入人心，京东品牌在行业内享有广泛赞誉，持续维持着良好的品牌形象。京东品牌的认可度及声誉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及成功有着卓越的贡献，维持及加强京东品牌的认可度及声誉对公司的业务及竞争力

¹ 数据来源：JD.com, Inc.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京东集团-SW[9618.HK]2024 年度报告，持股情况截止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

至关重要，倘若公司未能持续为用户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或某些事件、突发状况的发生，影响了用户的消费体验或公司的服务质量，将对公司的品牌及声誉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网络零售行业为电子商务行业的分支领域，受到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形势，我国政府积极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从 2013 年起密集出台了多项政策，以鼓励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此外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在完善网络零售行业信息监管、支付清算、物流保税等方面配套法律法规，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出现变化，将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行业监管及业务合规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电商平台企业，在受到《公司法》《合同法》等普适法律约束外，需特别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安全法》和《电子商务法》等特定行业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虽然发行人构建了完善、全面的合规风险制度管理体系，但由于商品交易总额较大、活跃用户数众多，电商平台上大量的订单，尤其是第三方商家订单会因交易合规性问题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法律风险。

3、《电子商务法》实施风险

《电子商务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律是我国首部电子商务领域的综合性法律，针对舆论关注的海外购、刷单、大数据杀熟、捆绑搭售等均作出规定，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设定了处罚措施，具体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该法律要求平台及商家履行主体责任，规定了最高达 200 万元的处罚标准。《电子商务法》的出台与实施对发行人商品销售、提供平台服务提出了较高的合法合规要求。《电子商务法》的正式实施及配套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4、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为影响经济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发行人的银行授信额度较大，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

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安排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通过完善公司融资结构，使融资渠道多元化，从而防范货币政策风险。

5、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批发零售行业，同时具备实体企业基因和属性、拥有数字技术和能力的新型实体企业，发行人下属部分企业享受软件开发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自贸区等所得税优惠政策。倘若未来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如增值税税率调整、留抵退税政策变化、税收优惠政策的取消或调整等，这些都会直接影响企业的税负和运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转让申请，但由于具体转让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

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3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7 月 21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7 月 23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和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603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投资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二）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要求

发行人是京东零售板块核心运营主体，公司长期专注于自营零售及第三方平台服务，现已成为中国收入规模领先的全渠道零售企业。京东世贸践行京东集团“技术为本，让生活更美好”的使命，持续推动科技向善，以技术促创新，致力于为用户打造极致购物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支出，2022-2024年累计支出研发费用369.26亿元。发行人着眼于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和日益增长的用户需求，技术战略侧重于三个关键领域，即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计算，重点研究方向聚焦于数智化供应链与AI大模型，并取得多项创新性成果及技术突破。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京东在中国境内获授约10,000项专利，在中国境外获授800多项专利，在中国境内和中国境外分别有约8,000项及约800项未决的专利申请。同时，公司积极应用技术成果，让更多商家享受更高效的数智化供应链，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数字化转型和降本增效，并让更多用户享受更体贴的购物体验。2024年，京东作为中国唯一的零售企业入选Gartner 2024年度全球供应链25强。依托京东数字化、智能化、规模化的供应链基础设施，2024年度公司超过1,000万SKU的自营商品，实现库存周转天数29.51天的全球领先水平。

在京东零售主站APP上，公司通过运用更智能化的搜索推荐和大模型等新技术的应用，让拥有不同需求的用户都能快速找到需要的商品或服务，通过创

新页面结构和便捷交互综合打造多维心智空间，更高效地满足不同用户差异时空场景下的多样需求及平台战略业务心智养成，打造又好又便宜的优质用户体验。

凭借京东的人工智能能力和从整个价值链的广泛业务场景中积累的全面数据，京东研发推出营销 360 平台，大力拓展及投资先进的广告和营销技术，通过专有的广告技术平台为供应商、第三方商家及其他业务合作伙伴提供各种营销服务。该平台采用先进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以利用京东的用户行为见解，为品牌营销人员和第三方商家提供一站式的品牌建立和销售增长解决方案，帮助营销人员有效获取新用户并增加现有用户的购物频率。京东亦投资研发自动营销技术，推出全面产品，使营销各个方面实现自动化，包括自动竞价、定位、广告创意生成及预算分配，以满足各种营销场景。为支持商家在专业营销材料方面的内容生成需求，京东零售技术自研了京点点 AIGC 内容生成平台，商家只需轻点鼠标，就能免费获得高质量的商品图片、运营文案、短视频等，同时引入强化学习机制，根据用户反馈和京东商品数据，不断优化生成模型的参数和策略，使其生成内容更符合用户需求和市场趋势，提高内容生产质量。该项目荣获“InfoQ 2024 中国技术力量年度榜单-年度 AI 最佳实践案例/方案”奖。

综上，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公司内部治理运行规范，诚信记录优良，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8.43%，未超过 80%，发行人近三年（2022-2024 年度）研发费用累计金额 369.26 亿元，且获得了多项发明专利，相关研发成果及创新技术应用用于公司核心业务，高效推动自营零售及第三方平台服务业务发展，致力于为用户打造极致购物体验。相关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品种相关规定，属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的认定标准。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

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执行董事决策审批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指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该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可以增强公司短期流动性，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有效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拓展了公司融资渠道，同时直接融资成本通常较间接融资更具有成本优势，有利于发行人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也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七、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发行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京东 SK”，债券代码“243153.SH”，发行金额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发行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冉
注册资本	139,798.5564 万美元
实缴资本	139,798.5564 万美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 年 04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605015136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 C 座 2 层 20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 C 座 2 层 201 室
邮政编码	100086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摄影扩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

	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拍卖业务；食盐批发；农药批发；兽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 010-89126940，传真 010-8468615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许冉，经理，010-8912694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7 年 2 月 8 日，京东世纪贸易股东银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TAR WAV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银涛投资”）签署了《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章程》。2007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商务局通过《北京市商务局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银涛投资投资设立京东世纪贸易，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同意投资者于 2007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并同意董事会组成。

2007 年 4 月 16 日京东世纪贸易获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4 月 20 日，京东世纪贸易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0072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1、2007 年 6 月，实收资本缴足

截至 2007 年 6 月 7 日，京东世纪贸易已收到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以货币出资。2007 年 6 月 15 日京东世纪贸易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7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根据银涛投资出具的股东决议、《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股东银涛投资增加京东世纪贸易投资总额至 80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美元增加至 600 万美元。

3、2008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5 月，根据银涛投资出具的股东决议、《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股东银涛投资增加京东世纪贸易投资总额至 1,000 万美元，新增的 200 万美元由股东银涛投资将借给京东世纪贸易的 200 万美元债务以外债转增资本方式完成出资。自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增加至 800 万美元。

4、2008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根据银涛投资出具的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股东银涛投资增加京东世纪贸易投资总额至 1,60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美元增加至 1,1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5、2009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4 月，根据银涛投资出具的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股东银涛投资增加京东世纪贸易投资总额至 5,5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分两期注入，共计 1,590 万美元，由银涛投资以美元现汇货币方式出资；累计注册资本由 1,100 万美元增加至 2,690 万美元。

6、2010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1 月，根据银涛投资出具的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公司注册资本由 2,690 万美元增加至 2,89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以货币方式出资。

7、2010 年 6 月，第六次增资

2010 年 6 月，根据银涛投资出具的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公司注

册资本增加至 3,090 万美元，新增的部分由股东银涛投资以外债转资本方式出资，投资总额保持不变。

8、2010 年 7 月，第七次增资

2010 年 7 月，根据银涛投资出具的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公司股东银涛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增加公司投资额至 1.5 亿美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 亿美元，并根据变更后的投资额和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9、2011 年 1 月，第八次增资

2011 年 1 月，根据银涛投资出具的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股东银涛投资增加京东世纪贸易投资额 1 亿美元，投资总额由 1.5 亿美元增加至 2.5 亿美元，注册资本由 1 亿美元增加至 1.9 亿美元，增加的部分由股东银涛投资货币出资的方式缴足，并根据变更后的投资额和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10、2011 年 6 月，第九次增资

2011 年 6 月，根据银涛投资出具的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股东银涛投资增加京东世纪贸易投资总额至 5.4999 亿美元，注册资本由 1.9 亿美元增加至 4.8999 亿美元，新增的 2.9999 亿美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银涛投资以美元现汇方式完成出资。

11、2012 年 6 月，第十次增资

2012 年 6 月，根据银涛投资出具的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股东银涛投资增加京东世纪贸易的投资总额至 7.2999 亿美元。注册资本由 4.8999 亿美元增加到 5.4999 亿美元，新增的 0.6 亿美元注册资本由银涛投资以等值境外人民币现金出资。

12、2012 年 11 月，第十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2年7月，公司股东银涛投资名称发生变更，由原名“银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TAR WAV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变更为“京东商城集团有限公司（360buy Jingdong Inc.）”（以下简称“京东商城”）。

2012年11月，根据股东京东商城出具的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公司投资总额增至8.4999亿美元。注册资本由5.4999亿美元增加到5.8999亿美元，新增的0.4亿美元由京东商城以等值境外人民币现金出资。

13、2014年1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3年12月，京东商城出具股东决议，决定将持有的京东世纪贸易100%股权作价认购京东香港新增发的股份。2014年1月16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股东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4]9号），同意公司股东京东商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认购京东香港新增发的股份，公司股东由京东商城变更为京东香港，认购完成后，京东香港持有京东世纪贸易100%股权。

14、2014年3月，第十二次增资

2014年3月，根据京东香港出具的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京东香港对公司进行增资，京东世纪贸易注册资本由5.8999亿美元增加到6.8999亿美元，新增的1亿美元由京东香港以等值境外人民币现金完成出资。

15、2015年9月，第十三次增资

2015年9月，根据京东香港出具的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京东香港对公司进行增资，京东世纪贸易注册资本由6.8999亿美元增加到7.8999亿美元，新增的1亿美元由京东香港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16、2016年5月，第十四次增资

2016年5月，根据京东香港出具的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京东香港将出借给京东世纪贸易的3亿美元借款以外债转增资本的方式实现增资，京东世纪贸易注册资本由7.8999亿美元增加到10.8999亿美元。2016年2月23

日，京东世纪贸易同意取消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并于2016年5月9日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京东世纪贸易经营范围增加：代收燃气费、水费、电费；兽药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牲畜（不包括北京地区）。

17、2016年9月，第十五次增资

2016年9月，根据京东香港出具的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京东世纪贸易注册资本由10.8999亿美元增加到当前13.9799亿美元的规模，新增的3.0800亿美元为公司与京东香港借款，以该部分外债转增资本方式实现对公司的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实收资本金额为13.9799亿美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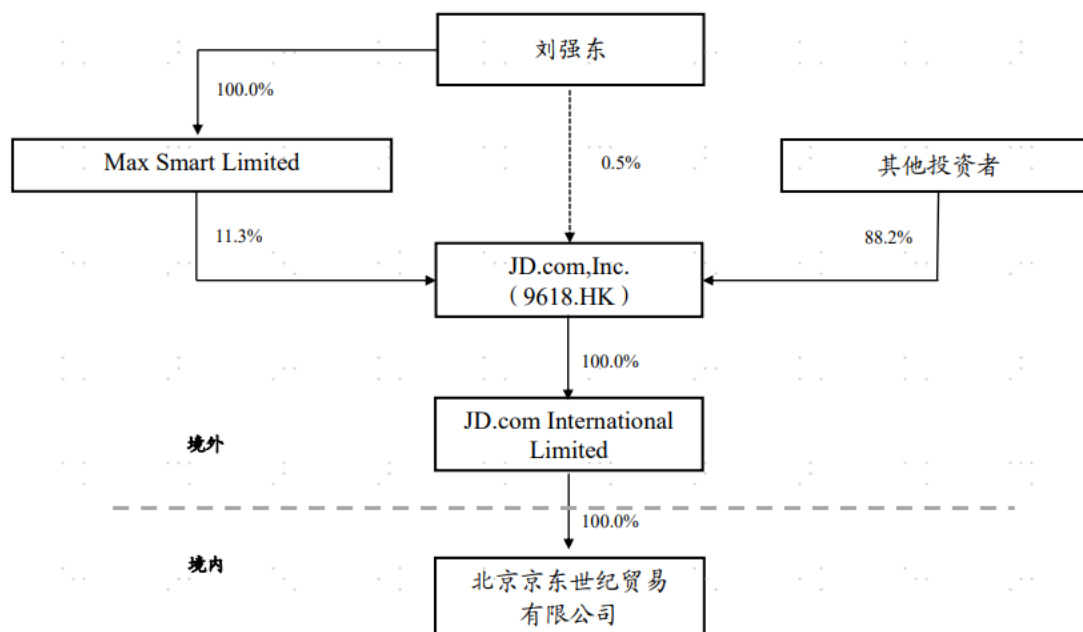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39,798.5564万美元，京东香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强东先生。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²：

注1：公司股权结构图中JD.com, Inc.股东持股情况数据来源于JD.com, Inc.于2025年4月17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京东集团-SW[9618.HK]2024年度报告。股权结构截至2025年2月28日。

注2：根据JD.com, Inc.披露的京东集团2024年度报告，于2025年2月28日，刘强东先生通过实际控制的Max Smart Limited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两家公司及其本人有权行使的股票期权等方式持有JD.com, Inc. 71.7%的投票表决权，对JD.com, Inc.有实际控制权。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直接控股股东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京东香港）成立于2012年2月1日，注册资本为港币2,990,000,001元，注册地址为Room 2609,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26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京东香港由JD.com, Inc.持有100%的股权。京东香港除持有发行人外，是京东集团旗下全球购平台运营主体，向境内消费者提供境外原产地采购的进口商品，兼具自营直采及京东配送的优势。

截至2024年末，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显示，京东香港总资产为145.31亿美元，净资产为84.86亿美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9.13亿美元，净利润为39.41亿美元。

2、间接控股股东

JD.com, Inc.成立于2006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美元，注册地址为开曼群岛。2014年5月，京东集团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是中国第一个成功赴美上市的大型综合型电商平台，并成功跻身全球前十大互联网公司排行榜。2020年6月，京东集团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9618，继在纳斯达克上市后，京东集团二次上市。《财富》杂志公布了2024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京东集团位居第47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京东集团的国际信用评级为标准普尔A-（正面）及穆迪A3（稳定），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分别为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京东健康，代码：

6618.HK，上市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京东物流，代码：2618.HK，上市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达达集团（简称：达达集团，代码：DADA.O，上市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邦股份，代码：603056.SH，上市时间 2018 年 1 月 16 日）。

JD.com, Inc.持续深化 ESG 治理，推进可持续发展，积极为客户、合作伙伴和社会创造价值，继续秉持“以人中心”的理念，推进 ESG 工作各个方面取得显著进展。2023 年，京东集团 MSCI ESG 评级为 A，入选 2023 年度彭博绿金 ESG 50 榜单，首次入选道琼斯可持续发展世界指数（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World Index），首次入选标普全球《2024 可持续发展年鉴》获得零售行业“最佳进步奖”，入选首期《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京东集团连续三年（2022-2024 年度）入选《财富》中国 ESG 影响力榜。

截至 2024 年末，京东集团总资产规模 6,982.34 亿元，总负债 3,849.3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132.97 亿元；2024 年度京东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1,588.19 亿元，净利润为 413.59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 JD.com, Inc.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京东集团-SW[9618.HK]2024 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刘强东先生通过实际控制的 Max Smart Limited 和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两家公司及其本人有权行使的股票期权等方式持有 JD.com, Inc.A/B 类股票，根据 A、B 类股票不同投票权重分布，刘强东先生拥有 JD.com, Inc. 71.7%的投票表决权，通过 JD.com, Inc.与发行人之间的各级股权和管理层的控制关系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强东先生在零售及电子商务行业拥有超过 20 年的丰富经验。1998 年 6 月，刘先生开始在北京创业，主要从事光磁产品的代理销售。2004 年 1 月，刘先生开启首家线上零售网站，自此领导公司的发展和增长。刘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学士学位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较为重要、具有实际控制权而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1,030,000.00	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成都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97,500.00	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武汉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沈阳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西安华讯得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	广告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信息技术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北京京东金禾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2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信息技术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	青岛京东昌益得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4	昆山京东尚信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

1、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整。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体育健康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汽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

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钟表销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动自行车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充电桩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水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木炭、薪柴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兽药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旅游业务；供电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07.20 亿元，总负债为 401.7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47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71.05 亿元，净利润为 0.58 亿元。

2、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进出口；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打字复印；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5.08 亿元，总负债为 46.2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48.80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5.97 亿元，净利润为 104.77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主要存在以下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2,000.00	形成实际控制
2	北京甲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形成实际控制
3	上海京东才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形成实际控制

注：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甲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京东才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为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的企业，名义出资人为缪钦、李娅云、张雳等，实际出资人为发行人。前述公司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体占比较小，非重要子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无重大合营及联营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了包括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发行人是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对公司股东负责；公司设 1 名监事，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对公司运行状况实施监督，对股东负责。

1、股东

根据《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修改公司章程。

2、执行董事

根据《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 （1）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的决定；
- （3）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股东决定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报告；

(2)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3)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报告。

3、监事

根据《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行使以下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股东决议提出提案；

(5)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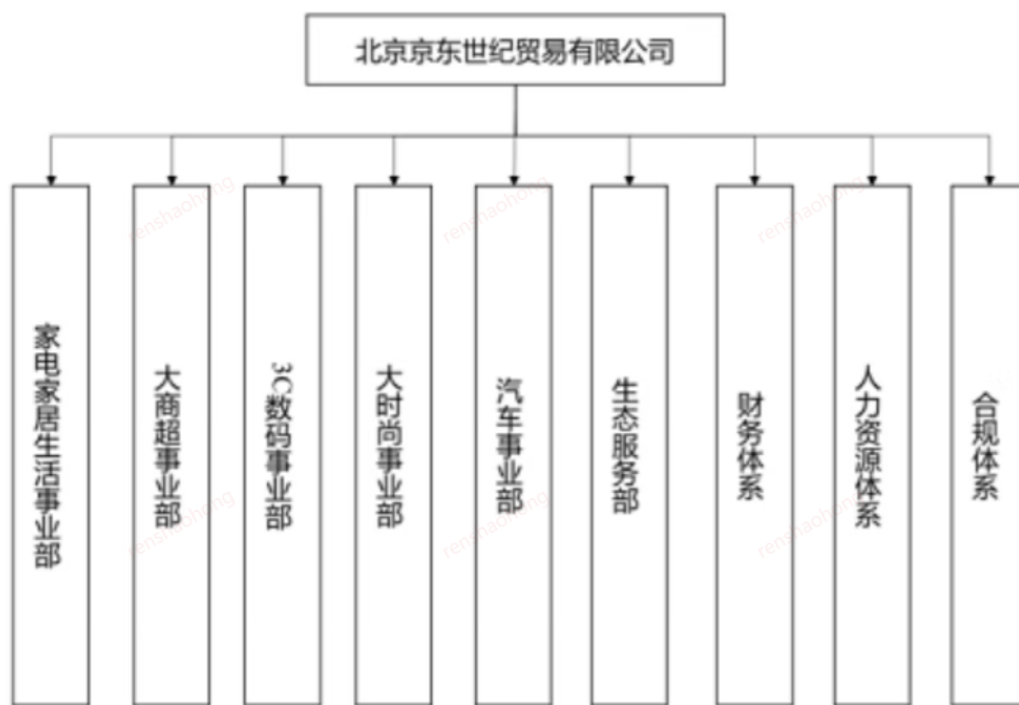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

根据《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决定；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作为京东集团核心子公司，在内部组织架构方面沿用京东集团的组织架构设计理念，建立科学高效管理体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部门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主要业务部门主要包括家电家居生活事业部、大商超事业部、3C 数码事业部、大时尚事业部、汽车事业部、生态服务部等。此外，支持公司业务的主要职能部门为财务体系、人力资源体系和合规体系。

各部门设置遵循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权责明确。经过多年建设，公司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管理体系，基本能够覆盖公司业务运营的主要环节，各项制度

能得到较好执行。在下属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统一委派高管、统一推行标准化规章制度和绩效考核实现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二）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核算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指引》《财务印章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发行人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2、预算管理制度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加强预算管理，实现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与制度化，公司结合自身的需要编制了全面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由业务预算、财务预算与资本预算构成，并由预算管理部负责。预算所涉及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指标的经济含义与计算方法，参照财政部颁布的有关财务会计法规执行。

3、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能力，资金管理部结合互联网公司特点制定了《资金调拨制度》等规定与流程。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资金运营、管理、控制和监督工作，致力于有效管理资金相关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管理水平，基于流动性管理、风险管理与收益匹配考量，资金部结合公司特点制定了投融资相关的制度及流程，如《资金投资政策》《京东集团融资管理流程和职责细则》等，以匹配公司整体资金状况。

5、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考《京东集团关于资金融资管理的规范》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规范性管

理。包括权责与职责，和统一管理的原则，并针对集团成员、关联公司等不同担保对象下的担保流程、担保职责及日常管理要求等进行了明确，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体、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其他相关个人或机构。

7、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披露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经理，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公司资金部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

8、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原则、内容、关联方的范围及确认标准。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以及执行与信息披露等。公司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及时、完整披露。

9、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从全局总体把控制定相关制度和流程，从财务会计报告与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资金调配、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和款项支付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约束和规范。财务方面，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在所辖范围内实行统一集中管理，并制定了一系列对子公司的财务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管理、控制与监督的财务管理制度；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对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保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在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对子公司的各类资产的取得、使用及处置环节都进行了严格的规范。

10、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实现对发行人内部资金集中管理和持续跟踪。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流动性管理、大额资金及重点项目资金安排和动态监控管理，保证发行人内部资金流动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

公司账面有大量的活期存款和短期理财产品，可保证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保持有长期密切的合作，授信总额及未使用授信额度较大，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为应对和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用以提升危机处理时效，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损失，该机制适用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及下设子公司。该机制对危机事件类别进行了划分，针对危机事件的严重程度，危机处理机制将预警级别设定为红色预警、橙色预警和蓝色预警，并确定了各类风险事件将由对口业务部门与法律合规与知识产权部等相关部门牵头管理，对不同预警级别的危机事件分别设置了对应的处置流程，对通报、会商、响应时效做出了详细的规定，要求各负责部门要做到快速响应、协调应对策略、监控闭环追踪跟进处理。公司将以快速响应、公关部门统筹为原则，按照机制规定的处理流程与报告流程及时、高效的处理危机事件。

公司组织架构完备，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包括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运营合规，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作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与控股股东的业务分开，不存在任何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3、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没有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特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建立了与发行人业务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5、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分开，独立运作，独立进行人事管理及薪酬发放。发行人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

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对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许冉	执行董事、经理	女	2023.6-至今	是	否
缪晓虹	监事	女	2020.4-至今	是	否
马越	财务负责人	女	2022.9-至今	是	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执行董事简历

许冉女士于 2018 年加入京东，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担任京东集团首席财务官，自 2023 年 5 月起担任京东集团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现兼任京东世纪贸易法人、执行董事及经理。

2、监事人员简历

缪晓虹女士于 2007 年加入京东，历任京东集团总裁助理、京东集团副总裁等多个职位，缪女士持有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以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许冉女士担任公司经理，简历请参见执行董事介绍。

马越女士于 2018 年 7 月加入京东集团，历任京东物产和保险财务部负责人、京东物流财务部负责人和集团财务部负责人。马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摄影扩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拍卖业务；食盐批发；农药批发；兽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京东世纪贸易自公司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在线商品零售业务，现已成为中国收入规模领先的全渠道零售企业。随着公司商品零售业务规模的增加、电商平台运作经验及技术的积累，公司逐步加快开放第三方平台，拓展平台网站销售商品品类，打造一站式综合购物平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包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和平台服务产生的广告收入、平台佣金收入等。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13.92 亿元、8,984.39 亿元及 9,625.82 亿元，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33%。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75%、11.40%和 12.45%，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其中第三方平台业务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占比虽较小，但具有高毛利率的特点，与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形成互补。

1、收入结构分析

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收入构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收入	8,658.18	89.95	8,101.54	90.17	8,151.21	90.43
其他服务收入	967.64	10.05	882.85	9.83	862.71	9.57
营业收入合计	9,625.82	100.00	8,984.39	100.00	9,013.92	100.00

收入构成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以商品销售为主，发行人近三年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8,151.21 亿元、8,101.54 亿元及 8,658.18 亿元，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 90%左右。商品销售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也是京东生态体系建设、消费场景构造的基础，公司以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高品质质量保障、高效快捷的物流运输服务，为消费者提供了卓越的购物体验，增强了消费者忠诚度和活跃度。发行人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产品销售以及日用消费类商品。公司在保持 3C、家电、消费品等传统

优势品类行业领先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产品种类，为消费者带来全品类、多样化商品选择，打造一站式购物平台。报告期内随着零售服务能力的增强，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维持较高规模。

近三年，公司其他服务收入分别为 862.71 亿元、882.85 亿元及 967.64 亿元。公司其他服务收入主要包括第三方平台卖家服务收入、网站广告服务收入等，其中主要为平台服务收入，包括向第三方商家通过京东网上商城销售产品而收取的佣金和平台服务费。发行人亦通过各种网站渠道及第三方营销渠道为其供应商和第三方商家提供网上营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效果付费营销服务（据此，按产品信息的有效点击向客户收费），以及展示广告服务，允许客户在多个网站投放广告。公司基于有效点击确认按效果付费营销服务的收入，于提供广告服务的期间按比例或基于每千次展示成本按展示广告的次数确认展示广告服务的收入。

2、成本结构分析

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成本构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成本	8,250.03	97.90	7,810.83	98.12	7,844.13	98.61
其他服务成本	177.31	2.10	149.54	1.88	110.59	1.39
营业成本合计	8,427.34	100.00	7,960.37	100.00	7,954.72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954.72 亿元、7,960.37 亿元及 8,427.34 亿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商品销售业务产生，由自营零售商品采购成本构成，在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占比在 98%左右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成本增速与公司销售规模及销售收入的增速相匹配。

与商品销售业务相比，公司其他服务成本规模较小，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甚微，主要成本构成为平台维护费及基于平台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服务成本分别为 110.59 亿元、149.54 亿元及 177.31 亿元，在营业成本构成中占比分别为 1.39%、1.88%和 2.10%。

3、毛利润及毛利率结构分析

近三年公司毛利润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商品销售	408.14	34.06	290.71	28.39	307.08	28.99
其他服务	790.33	65.94	733.31	71.61	752.12	71.01
合计	1,198.48	100.00	1,024.02	100.00	1,059.20	100.00

近三年公司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
商品销售	4.71	3.59	3.77
其他服务	81.68	83.06	87.18
综合毛利率	12.45	11.40	11.75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75%、11.40%和 12.45%，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59.20 亿元、1,024.02 亿元和 1,198.48 亿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及毛利润整体保持在较高稳定水平，公司报告期内成本的提升集中于对商品采购以及对品牌商家扶持等的投入，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保持并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其他服务收入相较于自营销售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但第三方卖家数量增加、平台交易量攀升、发行人在第三方平台业务方面成本较低，故其他服务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毛利润贡献及毛利率影响显著，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服务毛利润分别为 752.12 亿元、733.31 亿元和 790.3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87.18%、83.06%和 81.68%。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秉承“客户为先、创新、拼搏、担当、感恩、诚信”的核心价值观，坚守“技术为本，让生活更美好”的使命和“成为全球最值得信赖的企业”的愿景，通过内容丰富的购物网站 www.jd.com 和移动客户端，以极具竞争力的价格为消费者提供种类丰富、正品保障的在线购物服务。同时，公司致力为消费者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通过不断开放第三方平台，扩展网站零售商品。公司将持续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升服务水平，打破线上线下界限、加强全渠道融合发展，为消费者提供极致购物体验，满足各类消费需求。

随着公司商品品类的日益丰富、服务质量及品牌形象的逐步提升、消费场景及技术服务的不断创新，客户粘性持续增强。近几年京东集团零售平台交易量呈现跃升态势。

1、自营零售业务

公司自营零售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通过丰富的商品品类、具有竞争优势的商品价格以及高效的物流配送服务为消费者提供极致的购物体验。

(1) 自营零售商品品类介绍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消费品、3C、家电、生鲜、时尚、家居家装、母婴、服饰、图书等全品类覆盖。

公司网站零售主要商品类别统计表

产品大类	类别细分
家用电器	电视、空调、洗衣机、冰箱、厨卫大电、厨房小电、环境电器、个护健康、清洁电器、视听影音、家电配件、商用电器
手机/运营/数码	手机通讯、运营商、手机配件、摄影摄像、数码配件、影音娱乐、智能设备、电子教育、对讲机
电脑/办公/文具用品	电脑整机、电脑配件、外设产品、游戏设备、网络产品、办公设备、文具、耗材、服务产品等
家居/家具/家装/厨具	厨具、家纺、生活日用、家装软饰、灯具、家具、全屋定制、建筑材料、厨房卫浴、五金电工、装修设计
男装/女装/童装/内衣	女装、男装、内衣、配饰、童装、童鞋
美妆/个护清洁/宠物	面部护肤、香水彩妆、男士护肤、洗发护发、口腔护理、身体护理、女性护理、纸品清洗、家庭清洁、宠物生活、成人护理
女鞋/箱包/钟表/珠宝	时尚女鞋、潮流女包、精品男包、功能箱包、奢侈品、精选大牌、钟表、珠宝首饰、金银投资
男鞋/运动/户外	流行男鞋、运动鞋包、运动服饰、健身训练、骑行运动、体育用品、户外鞋履、户外装备、垂钓用品、游泳用品
房产/汽车/汽车用品	房产、汽车车型、汽车价格、汽车品牌、维修保养、汽车装饰、车载电器、美容清洗、安全自驾、汽车服务、电动车、摩托车、充电设备
母婴/玩具乐器	奶粉、营养辅食、尿裤湿巾、喂养用品、洗护用品、寝居服饰、妈妈专区、童车童床、玩具、乐器
食品/酒类/生鲜/特产	新鲜水果、蔬菜蛋品、精选肉类、海鲜水产、冷饮冻食、中外名酒、进口食品、休闲食品、地方特产、茗茶、饮料冲调、粮油调味
艺术/礼品鲜花/农牧园艺	艺术品、火机烟具、礼品、鲜花速递、绿植园艺、种子、农药、肥料、畜牧养殖、农机农具、畜牧养殖
图书/文娱/教育/电子书	文学、童书、教材教辅、人文社科、经管励志、艺术、科学技术、生活、刊/原版、文娱音像、教育培训、电子书、邮

产品大类	类别细分
	币
机票/酒店/旅游/生活	交通出行、酒店预订、旅游度假、定制旅游、演出票务、生活缴费、生活服务、游戏、海外生活
安装/维修/清洗/二手	家电安装、办公安装、家居安装、家电维修、手机维修、办公维修、数码维修、清洗保养、特色服务、二手数码、二手电脑、二手奢品、二手书
元器件/原材料/五金机电	电动工具、手动工具、仪器仪表、机电机械、个人防护、清洁用品、搬运存储、安防用品、消防用品、工控、低压配电、暖通照明、流体管材、实验化学、传动加工、电线电缆、元器件、紧固密封、标签包装、气动液压

1) 优势品类

在核心优势品类上，发行人已成为中国领先的手机、数码、电脑、家电及消费品零售商。

①3C 品类作为发行人线上平台核心品类，在公司全品类中占据重要战略地位。自公司前身京东多媒体创始之初，公司便长期专注 3C 品类市场，并在渠道价值、品牌认知度、产业链资源整合及消费者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和零售服务能力，得到了全行业以及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和信赖。同时，公司逐步由产品零售商向品牌服务商升级转变，庞大的用户群体、精品营销服务以及全生态的合作方案，京东成为 3C 品牌厂商最信赖的首发聚合平台。

在 3C 品类销售方面，公司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不断创新升级用户消费体验，用优惠促销、持续升级的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服务及推出包含一站式以旧换新、小时达等在内的放心换服务保障，为消费者打造极致消费体验，彻底点燃消费者的购买热情，也为品牌合作伙伴提供了全渠道能力支持，实现数字化升级以及多渠道触达消费者。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京东 3C 数码合作伙伴大会在北京召开。抓住生成式 AI 的趋势与机遇，京东 3C 数码正式对外发布了三大计划举措，并制定了三大年度目标，在携手合作伙伴深化共赢的基础上，通过营销加码、渠道拓新、资源保障升级，为合作伙伴的创新增长全程“保驾护航”，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实现长效经营。2024 年 618 期间，以 AI 电脑、AI 手机、AI 键鼠、AI 学习机等为代表的 AI 硬件品类在京东销售火爆，成交额同比增长 150%。

②家电品类方面，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2023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2022 年中国家电市场报告》数据显示，京东在全渠道家电零售市场位居

前列。公司家电零售业务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围绕智能化、高端化及个性化需求创新服务模式，基于目标消费人群画像、用户行为数据等一系列信息进行分析，并携手国内外知名家电厂商共同推出 C2M 反向定制京品家电。C2M 模式不但更好地满足了消费者的智能化、个性化需求，同时也开辟了家电零售业务新赛道。

在探索服务模式创新的同时，公司家电零售积极拓展渠道，完善线下版图扩张。

2024 年 618 期间，超 700 个家电家居品牌成交额同比增长超 100%，美的、海尔、格力、小米等品牌成交额破 10 亿。超薄平嵌洗衣机、节能平板电视、智能壁挂马桶、智能皮艺床等成交额同比增长超 100%；11 座城市的京东 MALL 和京东超级体验店成交额同比增长超 70%。

2024 年双十一期间，全国超过 90% 的县域农村地区均有消费者通过京东进行以旧换新，大屏电视成为换新首选，扫地机器人、烘干机等在内的 519 个家电家居品类成交额同比增长 200%。

③消费品品类方面，京东超市已发展为中国市场线上线下领先的渠道零售商。京东超市品类齐全，涵盖食品饮料、个护家清、母婴用品、中外名酒等各大品类。随着全渠道融合，京东超市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并保持强劲动力，在众多消费品细分品类占据市场优势地位。

2024 年，京东超市上线“百亿农补”，通过商业补贴、物流补贴、资源投入，推动农产品的直销模式，确保消费者能享受到物美价廉的特色农产品，同时帮助农户增加收入。

2) 拓展品类

公司在打造核心优势品类的同时，不断拓展品类，搭建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多元、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以充分满足消费者需求。

①时尚生活方面，京东时尚致力于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品质化、多元化、潮流化的商品和服务，打造优质的时尚消费体验；同时依托平台优势，为商家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在品牌上重点布局，持续引入国际、国内知名服饰品牌。

②美妆产品领域，立足年轻化、站位高品质，为消费者提供值得信赖的美妆产品和服务，京东美妆覆盖护肤、彩妆、精选品牌、香水及男士护肤洁面等产品，各类美妆产品品牌、款式齐全，一站式满足消费者美妆购物需求。此外，

京东美妆携手合作品牌，推出国际大牌、潮流国货、奢美大牌、潮流彩妆、国货好店等多个主题会场，为消费者提供多种超值优惠。

2024 年度，京东追加投入全面布局服饰、美妆品类，为消费者带来更丰富、更具性价比的商品，也为国内外品牌带来更具确定性的增长。

（2）自营零售业务模式介绍

公司主要通过内容丰富的购物网站 www.jd.com 和移动客户端，以线上零售的方式将各类商品销售给客户，公司自行采购、管理库存，并提供售后服务。

1) 商品采购

公司自营零售业务销售商品品类多、交易规模大，对于公司日常商品采购专业度、时效性要求高。发行人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及多年积累的库存管理经验实施对公司供应链管理，制定商品采购计划。

公司商品采购由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集中统一完成商品采购，并根据各区域子公司备货需要，由供应商发货至各区域子公司完成入库。发行人作为中国收入规模领先的全渠道零售企业，产品采购规模庞大，得以通过有利的供货条款，以有竞争力的市场价格为消费者提供种类繁多的产品，同时对于部分产品品类公司可直接与生产厂家建立渠道关系，降低供应链成本、提高供应链效率。

发行人在选择合作供应商时，执行严格的筛选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资质审查、产品质量抽检及市场认可度的调研等，对于部分重要合作供应商，发行人还会结合现场调研的方式评估和核实供应商业务规模、生产能力、财产和设备、研发能力、质量控制体系及履行能力等方面信息，以确保产品供应的品质及质量安全。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单项超过发行人总采购金额 10%的供应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从超过 60,000 家供应商处采购商品，商品采购集中度较低，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明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供应商一	4,182,400.50	5.25%
供应商二	2,350,934.59	2.95%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供应商三	2,228,045.72	2.80%
供应商四	2,075,949.69	2.61%
供应商五	1,914,639.79	2.41%
合计	12,751,970.29	16.02%

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明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供应商一	3,968,080.81	4.06%
供应商二	3,730,398.22	3.82%
供应商三	2,886,322.20	2.95%
供应商四	2,332,477.91	2.39%
供应商五	2,088,541.61	2.14%
合计	15,005,820.76	15.36%

2) 在线销售

发行人通过 www.jd.com 网站和移动客户端给消费者提供产品分类导航、产品信息展示介绍、用户互动社区平台为消费者全方位了解产品信息提供便捷渠道。同时，发行人利用人工智能、数据处理技术，结合客户消费习惯及偏好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及服务推荐。

为了增强品牌知名度，发行人还开展多种品牌推广及促销活动，包括赞助体育赛事、在全国电视网络和大型商业场所投放广告、赞助影视节目等；通过粉丝效应，形成独特的“购物节”文化，以 618 和双十一以及农历新年等重要节日为契机开展促销活动。

京东集团用户群体以个人为主，客户资源较为优质，分散程度较高，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单项超过总收入 10% 的销售。关于定价方式，公司根据商品市场销售情况，结合其他在线零售网站和线下销售情况，通过不断改善成本结构及为供应商创造激励机制，向消费者提供有竞争力和性价比的商品及服务。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696,216.09	0.77%
客户二	476,034.99	0.53%
客户三	253,943.24	0.28%
客户四	224,349.80	0.25%
客户五	196,848.36	0.22%
合计	1,847,392.48	2.05%

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744,602.09	0.77%
客户二	557,424.72	0.58%
客户三	472,939.95	0.49%
客户四	204,513.57	0.21%
客户五	158,053.81	0.16%
合计	2,137,534.13	2.22%

用户拓展方面，为满足企业用户需求，发行人通过多年的基础设施构建、技术研发和对企业级市场需求的理解，利用自身的资源和技术优势不断推动企业级市场的生态进化，为企业用户提供远超出其预期的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4 年末，京东企业业务为政府、企业及事业单位提供智能化、定制化的采购管理解决方案，帮助政企客户提高采购效率，合理管控成本。

3）物流配送

顾客下单后，公司的订单管理系统确定商品存放的仓库后，完成拣货流程，自动生成条形码和发货标签进行拣货和包装，仓库分拣中心将订单发往配送站点或自提点，再由配送员从配送站将货物送至消费者，客户也可自行前往自提点进行取货。订单发货后，公司系统实时更新物流状态，客户可以通过网站和 APP 进行查询。

商品物流配送依托京东集团下属京东物流。京东物流拥有国内电商企业中最大的物流配送体系，为健全京东生态圈建设、提升消费者体验提供了重要的物质、技术支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京东物流运营着超过 1,600 个仓库、近 1.9 万个配送站及网点，并拥有超过 37 万名自营配送等操作人员，同时持续

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综合物流网络，以提供高质量的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和物流服务。

4) 收款方式

公司目前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

A、在线支付：消费者可以选择多种在线支付方式，例如京东支付、微信支付、白条支付以及银联支付。

B、货到付款：公司在自营配送覆盖的销售区域均接受货到付款，在订单送达时消费者可选择现金、POS 机刷卡、支票方式向配送员支付货款，或通过京东 APP 扫描包裹订单条形码，在线完成订单的支付。

C、其他支付方式：企业客户还可通过公司转账及企业网银转账进行付款。部分地区的消费者还可选择通过邮局汇款、支票支付等方式进行付款。

(5) 客户服务

发行人的客服中心负责处理订单流转过程中的客户投诉和退换货要求。客户可拨打发行人的热线电话、登录发行人的网站以书面形式提问及留下投诉或者向发行人发送电子邮件咨询相关问题。发行人对消费者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客服。公司执行较为便捷的退换货方案，接受消费者在购买后七天内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可在购买后 15 天内退换货。对于信誉良好的客户，公司提供“闪电退款”服务。

发行人基于 3C、家电等核心品类，设立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并已经取得了知名手机、电脑、数码等品牌商售后授权，以售后服务商的身份快捷、专业解决售后故障。售后服务网络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城市、区县及乡镇地区，并由拥有专业的 JCSE 认证的工程师团队提供京东维修服务保障。

发行人以京东会员、Plus 会员和京豆为基础建立起会员体系，以培养客户忠诚度，提升活跃用户数。Plus 会员为京东的付费会员模式，会员需缴纳费用或者拥有兑换码才能开通，除京东会员享有的权益外，京东 Plus 提供的优惠包括读书 VIP 月卡、免费退换货、专属客服、折上 95 折、免费问诊、免费家政保洁、免费体检等。京豆在京东会员体系中相当于积分，用户可通过购物、签到、进店领豆、抢京豆、写评价等方式获取京豆，京豆可用于抵扣订单金额。三个部分相互独立又互有依托，分别作用于会员体系的不同环节。

2、平台服务

为拓展公司零售商品品类，丰富产品类型及服务，公司依托自营零售业务形成的基础设施及技术服务，于 2010 年 10 月推出电商开放平台，通过 www.jd.com 主站和移动客户端为第三方商家在线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第三方商家可通过京东开放平台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为确保第三方卖家提供高品质商品、高质量服务，给消费者提供始终如一的品质线上购物体验，公司制定了《京东开放平台规则总则》以及各章节部分配套细则文件，从平台入驻、商家经营、以及市场管理、终止合作等几个方面对第三方商家及所提供的商品、服务提供规范性指引。

（1）平台服务商家入驻

有意向的平台商家在入驻平台前，需确认符合《京东开放平台规则总则》要求的入驻条件，并根据自身资质状况及经营计划选择入驻商家类型（商家类型包含京东主站业务），完成基本信息、店铺类型、主营类目和品牌等信息录入后提交入驻申请，并由京东对第三方商家申请提供的资质文件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开展审核，在公司审核无异议后，便可开通店铺完成平台入驻。

平台入驻对于公司、品牌、品类、商品及店铺入驻类型基本要求如下：

入驻平台的零售品牌、品类需符合《京东开放平台招商管理规则》、《京东开放平台个人/个体开店管理规则》的要求，京东开放平台欢迎各类型商家加入，以为京东用户群体提供优质、有特色的商品服务。对于具体的各细分品类资质要求，公司通过制定资质标准，对拟入驻平台商家的经营主体资质、品牌资质、行业资质及特殊资质等方面提出规范性指引。同时针对与京东平台已有的品牌相似或已有的频道、业务、类目等相同或相似名称的品牌限制入驻。

公司京东开放平台招商店铺类型包含旗舰店、专卖店、专营店、卖场店、普通企业店、个人/个体店等，对于申请不同类型店铺的商家，《京东开放平台招商管理规则》《京东开放平台个人/个体开店管理规则》在经营主体资质、品牌资质等方面提出了细化要求。

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稳就业、促创业，2023 年 1 月，京东面向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等不同类型的商家发布“春晓计划”，包括为自然人提供最快 1 分钟开店的快速入驻通道、“0 元试运营”、最高 5800 元“新店大礼包”等多项扶持政策，加大对商家的扶持力度，为商家减负增收。

2024 年，京东内容生态（短视频和直播）成为商家快速增长的新阵地，通过直播下单的订单量同比增长近 150%，通过短视频下单的订单量同比增长 160%。京东通过直播和短视频双轮驱动，为商家提供了强大的流量支持和销售增长动力。2025 年，京东推出“京创双百计划”，将继续为商家投入百亿级上不封顶的流量，通过短视频、直播和达人生态助力商家以低成本实现高转化、高增长。

（2）平台服务经营模式

商家在完成入驻后，可根据其业务经营理念，与发行人选择合适的合作模式，借助于发行人丰富的在线零售服务经验、强大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京东集团高效物流基础设施的支持以及其他增值服务，促进第三方商家平台零售业务发展，提升平台流量和销售规模。当前发行人与第三方商家的合作模式主要分为 SOP（Sale On POP），指卖家在京东平台销售商品，由商家以其自身名义进行商品信息上传、展示、咨询答复、商品销售、发票开具、物流配送服务及售后服务提供等。

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为第三方商家提供平台服务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交易服务费、按交易额收取的运营支持服务费等费用。运营支持服务费、交易服务等费用的收取参照公司在 www.rule.jd.com 网站发布的《京东开放平台类目资费规则》及《京东开放平台个人/个体开店管理规则》。

凭借公司的人工智能能力和从整个价值链的广泛业务场景中积累的全面数据，公司通过专有的广告技术平台为第三方商家提供多种营销服务，为公司平台增值服务提供重要的收入来源。

（3）平台经营及服务提升指引

发行人为更好地提升第三方商家整体经营水平和服务品质，持续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保障平台正常运营秩序，携手第三方商家一起共筑电商健康生态，公司通过店铺经营表现、店铺综合体验、价格/商品/服务星级等指标或工具，客观呈现店铺的综合实力与消费者真实购物感知。并通过成长及商品运营、店铺综合体验运营等相关工具，结合培训，持续引导商家提升经营和服务水平，为消费者提供和推荐更多具备良好购物体验的店铺和商品。

商家成长及商品运营等系列工具围绕“好商品、好价格、好服务”，精准助力商家定位经营短板，有效提升经营实力。在好商品方面，平台通过商机中

心及商品星级为商家提供更多资源和明确的商品力运营路径；好价格方面，价格运营中心全面升级，助力商家运营更省力；好服务方面，服务星级助力商家提升服务水平，强化消费者对第三方商家和商品的信赖。

店铺综合体验分别从用户评价、客服咨询、物流履约、售后及纠纷等维度，对一个店铺在平台上的各项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估，是消费者对该店铺所提供服务的客观感知呈现。店铺的服务表现会通过综合体验得分+服务表现的形式，在PC、APP、微信手Q等多端向消费者进行呈现。同时，平台为商家提供相关的数据诊断、运营建议和所处行业水平对比等，帮助商家提升服务水平，有利于更多消费者选择与下单。

3、全渠道融合

面对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凭借庞大的线上业务规模、深入的行业洞察及线上线下相关的技术和系统，积极探索全渠道资源整合，融合线上线下新零售模式，开发创新零售服务新渠道，提供高质量的平价好物，为客户提供更具活力、互动性更强的服务体验。

（1）生鲜食品超市

发行人2016年开始布局生鲜业务，致力于成为中国消费者安全放心的品质生鲜首选电商平台，并于2017年成立七鲜超市，作为京东全渠道零售的排头兵，七鲜通过商圈、社区、写字楼等全场景覆盖，配合线上渠道的延展赋能，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全时段的高品质美食生鲜商品及生活服务的一站式购齐体验。七鲜超市融合京东体系内先进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高效便捷的物流体系和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生鲜超市。

（2）京东之家

为便于向消费者提供更具活力和互动的综合全渠道购物体验，发行人布局一二线城市核心商圈，开设了数百家京东之家线下店。在价格方面，京东之家旗舰店内的大部分商品都与京东线上平台保持同价，所有商品都配有电子价签，消费者通过扫描二维码，即可跳转到商品详情页获取相关信息，还能同步商城价格变化，利用电子价签实时更新，保障顾客能够实时享受优惠；在服务方面，门店为消费者提供了“门店下单、仓库配送”“代客下单”等优质服务，同时京东之家依托发行人智能供应链、大数据技术以及“无处不在”的黑科技，为

全国不同区域京东之家的顾客提供定制化服务，提供符合当地消费者偏好的商品，实现千人千面。

（3）京东家电专卖店

京东家电专卖店是公司服务下沉市场的线下零售渠道，其目的是让更多乡镇消费者享受到价格优异的丰富商品、快速的送装体验，以及线上线下同等的高品质服务。京东家电专卖店作为京东全渠道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客户为先”“与合作伙伴共赢”的经营理念，助力构建家电行业厂商、渠道和消费者多方共赢的生态，为下沉市场的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

（4）京东电器超级体验店

京东电器超级体验店的推出扩充了京东家电完整的线下商业版图。京东创造性地引领门店变革，改变传统线下电器卖场日益困难的局面，通过全新沉浸式体验模式实现了电器产品与消费者间的深度沟通，突破了提升用户体验的行业瓶颈。京东电器超级体验店的主要目标是实现与品牌商互利共赢，改善渠道、品牌和消费者三方关系，建立线上线下的全面融合体系，借助于商品与顾客交流方式的改变和“产品+数据+服务+内容”完整生态的综合升级，重塑电器零售业态和消费方式，引领行业的创新变革。

（5）京东 MALL

京东 MALL 在原有超级体验店的家电品类基础上，拓展了家居日用、家装建材、儿童娱乐、智能健康、汽车用品等产品，涵盖 200 多家一线品牌入驻，经营商品超 20 万种。2021 年 9 月，京东在陕西省西安市开设京东 MALL 首家线下门店，带给用户在线、线下融合的沉浸式购物体验。同时，京东 MALL 携手领军家具制造商提供一站式设计服务，迎合年轻消费者实现家装、家电、全屋定制的需求。

（四）发行人发展战略

京东集团是中国领先的以供应链为基础的技术与服务企业，发行人作为京东集团重要的运营主体，公司的发展战略以有质量增长为核心，为用户打造极致的客户体验是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坚持诚信正道，围绕电商零售业务，依托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体系，致力于在不同的消费场景和连接终端上，通过强大的供应链、数据、技术以及营销能力，在正确的时间、正确的地点为客户提供最适合的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未来的具体发展战略包括：

1、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规模经济效益

自公司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自营零售业务，发行人已成为中国收入规模领先的全渠道零售企业。公司零售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对京东集团生态圈的健康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以零售业务为载体，不断强化与物流运输等业务协同一体化发展，技术赋能完善京东零售基础设施，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形成了生态圈自我强化的良性循环。此外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有助于提升公司零售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吸引更多的第三方商户入驻平台，同时增强公司商品采购议价能力，为消费者提供价美质优、品类丰富的一站式购物体验，增强客户忠诚度，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2、丰富商品种类，提升客户体验

为消费者提供极致的用户体验是公司不懈的追求，发行人将持续丰富产品种类，扩大商品品类体系，并计划引入更多第三方商家以提供更加丰富、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品牌。同时探索全渠道资源整合，融合线上线下新零售模式，开发创新零售服务新渠道，提供高质量的平价好物，并继续向低线城市下沉，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此外公司将提供更多创新研发技术，为消费者提供最贴心需求的高品质、差异化产品。

3、强化供应链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零售业务商品交易规模日益增加，商品品类日渐丰富多样化，对公司供应链管理提出了较大的挑战，发行人将继续以效率至上、倡行业务优化的企业文化强化供应链管理，通过投资智能供应链技术平台，优化服务能力，利用人工智能技术预测用户需求、消费趋势，进行智能销售规则制定、动态定价、智能补货和存货管理，应用智能化设备及技术提升仓库自动化管理能力，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提升整体业务营运效率。同时，随着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技术的提升，公司将不断面向市场开放，为各行业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以供应链为基础的技术服务，创造更多的社会价值。

4、技术驱动，智能化、数据化引领零售未来

作为一家以零售为基础的技术与服务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已经成为一家典型的以技术驱动为主的零售公司，致力于用技术驱动零售产业升级

变革，不断推进智能化能力建设，并通过各项技术对外赋能，推动行业的降本增效。目前，京东在 C2M 领域已经有了相对成熟的商业模式和开发能力，并通过 C2M 模式催生了众多贴合消费者需求、甚至引领消费者需求的新品类，比如游戏本、高性能轻薄本、带鱼屏等。公司通过不断加大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各项技术研发，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智能化、数据化技术助力产业链数字化、自动化，提升业务运营效率和管控能力，同时驱动零售服务模式创新，为消费者提供卓越品质的用户体验。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互联网零售行业概况

网络零售是以互联网为媒介进行的商品交易活动，实现了有形商品和无形商品所有权的转移或服务的消费，包括 B2C 和 C2C 两种形式。近年来，网络零售业高速发展，网络已逐步成为消费者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购物方式。

过去十几年，我国网购市场从无到有，经历了超高速的发展。随着电商平台及商家不断拓展产品品类，持续优化仓储物流效率及售后服务，在城乡地区积极推进渠道下沉，围绕用户需求及体验展开精细化运作，同时受益于品质电商、线上线下融合等创新业态的涌现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赋能，互联网零售已成为我国全社会商品零售的重要渠道。

2、互联网零售行业特点

（1）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1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 26.5%。

网上零售已成为我国国内消费增长的重要引擎，在促消费、稳外贸、扩就业、保民生等方面作用不断增强，为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贡献了新活力。

（2）区域结构逐步优化

我国网络零售市场仍然保持着东强西弱的基本格局，中西部地区发展势头迅猛。中西部省份在网络零售、网络消费、物流提速等方面进入了发展快车道，

网络零售增速较快。随着网络、物流等电商发展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安徽、湖北、四川、河南等中西部省份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扩大，预计未来内陆低级别城市中消费者的在线零售需求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3）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消费升级势头不减

面对复杂严峻的挑战，我国网络零售展现了充分的韧性，主动化危为机，以创新驱动新旧动能转换。2024 年，我国网络零售市场保持稳步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全国网上零售额 1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 6.5%，增速快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 个百分点。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吃类和用类商品网上零售额分别增长 16%和 6.3%。直播带货、即时零售等电商新模式持续拓展，带动线上消费增长作用明显。网络零售成为稳增长、保就业、促消费的重要力量，为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出了积极贡献。根据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2023 年中国网络零售市场发展报告》，我国网络零售市场主要有以下发展特点：一是扩大消费新动能更加强劲，网络零售助力消费扩大恢复，电商消费亮点频出；二是服务消费新热点更加多元；三是数实融合新模式更加丰富，交易功能更加强化、电商示范基地作用凸显、“数商兴农”成效显著；四是国际合作新空间更加广阔，“丝路电商”增添新动能、国际影响力持续扩大。

（4）移动端支付占比提升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通信技术的不断升级、智能手机的普及以及社交娱乐、体验分享等因素对消费者购物的影响程度进一步提升，移动购物在在线零售行业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电商平台中越来越多的订单来自于移动端。移动购物增加了人们在线购物的时间，提升了客户粘性，有利于定向营销，同时通过利用推送功能等营销手段，可以进一步降低营销成本。

（5）线上线下零售企业互相渗透速度明显加快

新兴零售业态快速发展。随着物流配送体系的完善以及网购用户数量的增多，网上零售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3 万亿元；全国网上零售额达 1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其中，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 26.5%。根据国家邮政局发布数据，2024 年，我国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1937.0 亿件，同比增长 19.2%；其中，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1750.8 亿

件，同比增长 21.5%。2024 年，我国快递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8%。

传统业态加快融合发展。为应对网上零售等新模式对实体店零售的冲击，传统零售业态加速转型升级，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根据《电商消费维权指数 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受消费者维权意识不断提升、维权渠道日益多元化等因素影响，2024 年电商消费维权指数波动水平整体抬升。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课题组、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平台经济中心和中国市场学会联合发布《数智化电商产业带发展研究报告》，以直播电商为代表的数智技术与线下实体产业带深度融合，对传统产业带进行提升改造，对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有重要价值。在电商平台支撑下，很多地方已形成了一批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产业集群。中小企业集聚性越强，其经营活力越强，带动区域经济更为活跃。数智化电商产业带形成显著外部规模效应，提升了产业活力。

（6）即时配送的物流服务正成为行业决胜关键

目前阶段，即时配送网络已经成为了各大电商巨头的新零售基础设施；即时配送网络使各大电商平台获得了最高频的生鲜/餐饮/快消品等品类的履约服务能力。在互联网行业始终成立的“高频打低频”规律下，即时配送网络最大的意义不仅在于对生鲜/餐饮/快消品消费实现线上化，更有可能基于其高频的特点，驱动电商平台整体用户活跃度的进一步提升；在目前电商开始对存量用户进行竞争时，即时配送网络获得了更重要的战略价值。

（7）跨境电商持续发力，有力推动外贸发展

我国跨境电商发挥在线营销、在线交易、无接触交付等特点优势，积极培育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进出口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根据尼尔森 IQ 联合京东旗下进出口商品一站式消费平台京东国际发布的《2024 年中国跨境进口消费趋势白皮书》显示，中国跨境进口电商行业已进入“升级发展期”，随着线上跨境电商平台加速整合集中，以及更多品牌方通过跨境电商直接参与跨境贸易，跨境生态已经形成。

根据《2025 安永消费品出海白皮书》，2024 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达 2.63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0.8%，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提升到了 6%。中国消费品出口保持韧性，部分国家和地区增长显著；跨境电商增长强劲，中国消

费品企业正加速从“产品”出海走向“供应链”出海。企业在国际化进程中需构建分阶段战略、运营能力，在复杂国际环境中灵活应对挑战，确保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

（8）农村电商提质升级，电商兴农不断深入

数商兴农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手段之一。随着“数商兴农”深入推进，农村电商“新基建”不断完善。在完善农产品供应链、推动农产品上行，加强电商平台与农业融合等方面，各电商平台积极作为，进军农业领域发挥作用。

3、互联网零售行业相关政策

我国互联网零售行业的监管体制由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组成。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主要职能是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等。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为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部门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参考建议，开展电子商务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2013年起，我国政府积极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扩大电子商务试点，鼓励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密集出台了多项利好电子商务的产业政策。近年来，随着互联网零售行业的规模快速扩张，各地出台了趋严的监管政策，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与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具体包括：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3年11月，商务部发布《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	1、鼓励多种模式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探索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进出口和个人从境外企业零售进口（B2C）等模式。加快电子商务物流、支付、监管、诚信等配套体系建设； 2、鼓励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支持境内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包括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融资担保、物流配送等各类服务企业）“走出去”，在境外设立服务机构，完善仓储物流、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与境外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实现战略合作等；支持境内电子商务企业建立海外营销渠道，压缩渠道成本，创立自有品牌。
2	2014年7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	国务院首次对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电子商务等11个重点领域将受益，特别提出支持农村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以及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见》	移动电子商务等三大电商“新势力的发展”。
3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从八个方面推进电商发展，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其中第六条着重要求加强电子商务国际合作、提升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效率和推动电子商务走出去。
4	2017年12月，商务部办公厅、国家标准委办公室联合印发了《网络零售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引》	未来互联网零售将在三个层面推进标准建设，包括：在通用基础层面，提出加强网络零售数据管理、诚信体系建设标准；在运营服务层面，提出加强网络零售电子证照互认、快递物流提升、网上支付安全等标准建设；在监督管理层面，提出加强网络零售商品质量管理、安全消费、知识产权保护等标准建设。
5	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涉及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经营行为、合同、电子商务争议解决及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等多个方面，对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6	2018年12月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注〔2018〕236号）	规范电子商务行为，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登记服务工作。
7	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完善平台经济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平台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8	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审议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对新兴产业包容审慎监管，强化监管才能去伪存真；以法治化手段推动社交电商走向健康有序发展
9	2019年10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跨境电商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公告》	跨境出口电商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10	2020年2月14日，国家商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的通知》	鼓励电商企业为直播带货等渠道提供流量支持。
11	2020年4月27日，国家商务部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自2015年3月起，国务院先后同意设立5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商务部等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措施，包括无票免税、所得税核定征收、通关便利化、放宽进口监管等。
12	2020年11月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聚焦“促销”这一热点现象，进一步规范经营者促销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该规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13	2020年11月12日，国家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	打赏机制：设立实名制、未成年禁止、限额打赏、延时到账期等规定。标签化管理：网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	络秀场直播平台要对直播间节目内容和对应主播实行标签分类管理。
14	2021年2月7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印发《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强调《反垄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适用于所有行业，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公平公正对待，旨在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有序创新健康发展。
15	2022年2月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同意在鄂尔多斯等27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8号）	跨境电子商务是发展速度最快、潜力最大，带动作用最强的外贸新业态，仍处于高速发展期。新设一批综合试验区，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有利于激发外贸主体活力，提升外贸运行效率，稳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实现产业数字化和贸易数字化融合。
16	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互联网广告应当真实、合法，坚持正确导向，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对须经审查的互联网广告，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
17	2024年3月5日，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商流通函〔2024〕39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出相关意见。
18	2024年3月27日，商务部等14部门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商消费发〔2024〕58号）	通过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力争到2025年，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加快淘汰，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5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5%；到2027年，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
19	2024年4月26日，商务部印发《数字商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提出推动商务各领域数字化发展的20条具体举措。商务部将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做好文件落实和政策落地，全面提升商务各领域数字化发展水平，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做强做优做大。
20	2024年5月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严厉打击商家虚假宣传、刷单等行为；强化平台责任，禁止对商家进行不合理限制，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21	2024年5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积极培养跨境电商经营主体，鼓励地方立足特色优势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加大金融支持，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对接，积极开展标准规则建设与国际合作。
22	2024年8月3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4〕18号）	为优化和扩大服务供给，释放服务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服务消费需求，提出6方面20项重点任务。
23	2024年11月15日，商务部等7部门办公厅印发《零售业创新提	按照“全面部署、试点探索”思路，聚焦零售商业设施改造提升，健全工作机制，创新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升工程实施方案》	工作方式，强化支持政策，通过推动场景化改造、品质化供给、数字化赋能、多元化创新、供应链提升，实现零售业高质量发展。

4、互联网零售行业竞争情况

(1) 行业竞争情况

1) 新技术、新工具带来的模式竞争

伴随信息技术及社交媒体的快速发展，在线零售企业接触消费者的工具已经由传统的电脑网站扩展至移动终端 APP、微信公众号、微博及短视频等社交媒介。以线上+线下的方式，将社交、消费及零售商联系在一起，给消费者带来全新化、多功能化、多体验化的购物体验，多角度、多方面践行新零售。各大电商巨头纷纷把重心转向新零售加剧了行业竞争。

2) 供应链竞争

为了给消费者提供更好的购物体验，以及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电子商务企业需要不断优化采购、物流、售后服务、数据挖掘等供应链的各个环节的运营模式。供应链模式优化能够更好的促进平台商品销售、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市场份额，并与消费者和供应商形成良性互动。

3) 市场覆盖的竞争

在线零售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市场覆盖更全面的企业将能更多降低运营成本、更好维持与供应商的关系、更准确获取用户信息，进而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对于在线零售领域，最主要的竞争之一即对用户流量的竞争。

4) 专业人才的竞争

在线零售行业集知识密集与劳动密集于一身，需要各类复合型专业人才。由于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且发展迅速，目前行业人才较为匮乏，成为市场争夺的重点。

(2) 行业主要壁垒

1) 资金壁垒

在线零售公司在系统建设、物流配送、人才引进、媒体内容制作及日常运营等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并呈现出“高投入，短期内较难实现盈利”的特点。例如，为积累用户企业需要采取多种方式、线上线下各个渠道进行广泛营销，为提升用户体验需要不断改善信息系统和供应链流程，在线零售企业前

期需投入大量资金。故先进入该行业并占据一定市场份额的在线零售企业会对后进入者形成有效的壁垒。

2) 技术壁垒

在线零售公司的运营需要信息管理系统和大数据、云计算的支持，包括应用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消费者相关数据，利用数据挖掘和分析有效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计划，管控物流配送过程，提升物流配送的效率等。因此，对信息技术和大数据的掌握和应用成为进入在线零售行业的壁垒。

3) 人才壁垒

在线零售行业的发展趋势决定从事这个行业需要大量熟悉信息技术、商品流行趋势、媒体属性、了解用户消费习惯、兼备创意与营销能力的复合型人才。这类人才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的从业经验，因此人才成为进入在线零售行业的壁垒。

4) 品牌壁垒

作为通过虚拟平台进行商品展示、确认下单并完成支付的零售模式，在线零售需要交易双方高度互信。在商品信息高度透明可比、市场竞争空前激烈的行业现状下，业内领先的在线零售企业将更多的依赖口碑传播和品牌效应推动销售的增长。消费者和市场一旦形成对在线零售企业的品牌认可，因其忠诚度高且不易改变，为市场后进入者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

(二)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优势分析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突出

发行人致力于打造一站式综合购物平台，服务中国亿万家庭，并以高于行业平均增长速度的发展态势满足消费者日益多元的消费需求。公司已实现全品类覆盖，并持续培育具有广阔市场潜力的品类。发行人已成为中国收入规模领先的全渠道零售企业，为京东集团零售业务重要的运营主体。

2、先进的科研技术及应用创新

发行人为技术导向型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开发自有技术平台，提升平台的稳健性和可扩展性。在核心技术领域，依托其出色的大数据处理分析能力，成为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应用者和推动者。

京东集团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处理等方面的优势和创新能力为发行人制定公司营销策略、订单处理提供了技术支持，确保发行人在高峰期能够

高效、准确地处理大量订单。同时，发行人积累的庞大客群及其产生的客户评价有助于提升用户体验，从而提升客户粘性和公司品牌价值。

3、品牌优势明显

发行人以电子商务为主要运营模式，缩减中间环节，坚持诚信经营，大量品牌直供从源头杜绝假货，对假冒伪劣商品“零容忍”，通过严审商家资质、严控进货渠道、自主研发质控系统等六大举措确保正品行货。为消费者在第一时间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满意的服务，具备显著的品牌优势。

4、京东集团强大的协同支持

京东集团定位于“以供应链为基础的技术与服务企业”，目前业务已涉及零售、创新零售、科技、物流、健康、产发、工业、自有品牌、保险和国际等领域，京东集团始终坚守“正道成功”的价值取向，秉持诚信经营的经营理念，坚守正品行货，凭借扎实的基础设施、高效的数智化社会供应链、创新的技术服务能力，致力为用户提供极致消费体验，帮助合作伙伴高质量发展。2024年《财富》世界500强发布排行榜，京东集团位居第47位，同时也是连续九年上榜并蝉联国内行业首位。同时，公司也是2023年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最大的中国民营企业。京东集团的国际信用评级为标准普尔A-（正面）及穆迪A3（稳定）。

发行人为京东集团旗下专注于零售业务的核心子公司，公司业务经营与京东集团之间有强大的协同效应。公司同京东集团在多领域进行合作，包括履约、技术、客服和营销等。依托京东生态完善的供应链和物流体系、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先进的技术优势，助力公司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凭借京东集团的人才和核心技术，获得对用户行为和需求的切实可行的见解，并增强公司的数字化赋能能力。同时，发行人网上零售业务依托京东集团下属京东物流所构建的物流体系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配送服务。截至2024年末，京东物流运营1,600多个仓库、近1.9万个配送站及网点，物流体系拥有中小件、大件、冷链、B2B、跨境及众包六大物流网络，为客户、行业、社会提供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实现“有速度更有温度”的优质物流服务。

5、优秀的供应链管理能力

发行人通过强大的信息系统对产品销售全过程包括订单确认、仓储、拣货、物流、配送等环节进行信息化管理，充分利用电子商务的高效率优势，尽可能

缩短对供应商的账期，为供应商提供了公平、便捷的交易环境。通过信息化实现的短账期，在让供货商资金周转压力大大减轻的同时，确保了发行人可以通过更优惠的价格从供应商处采购商品，从而加快销售，获得更多、更稳定的现金流，进而实现经营的良性循环。

6、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公司的管理团队在电商零售业务运营及发展方面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开创了多项零售行业产品及服务创新，对于提高行业运营效率，提升用户体验，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京东集团及发行人在专业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领导团队带领下，所获得的企业荣誉及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主体	企业荣誉及奖项情况	获奖年份
1	京东集团	京东科技人工智能团队凭借“多模态交互式数字人关键技术及产业应用”项目荣获中国智能科学技术最高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特等奖，也是2024年度唯一的特等奖	2024年度
2	京东集团	2024年《财富》世界500强第47位，连续9年入榜	2016-2024年度
3	京东集团	2024年《财富》中国500强第13位，连续11年入榜	2014-2024年度
4	京东集团	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2024》，并获得行业唯一“中国企业标普全球企业可持续发展评估（CSA）评分最佳1%”和“行业最佳进步奖”	2024年度
5	京东集团	作为中国唯一零售企业入选Gartner2024年度全球供应链25强（Gartner Supply Chain TOP 25 for 2024）	2024年度
6	京东集团	获得国际运筹学领域的顶级奖项——运筹与管理科学学会奖（2024 INFORMS Prize），成为奖项设立34年来第一个获此殊荣的亚洲企业	2024年度
7	京东集团	入选《时代周刊》2023年全球100大最具影响力企业	2023年度
8	京东集团	入选2023福布斯中国ESG创新企业名单	2023年度
9	京东集团	入选道琼斯可持续发展世界指数（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World Index）	2023年度
10	京东集团	全国工商联2023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1位	2023年度
11	京东集团	连续6年入选福布斯全球最佳雇主	2018-2023年度
12	京东集团	连续7年获得CFLP科技进步奖	2017-2023年度
13	京东集团	连续3年在Chnbrand发布的中国综合性电商平台中国顾客满意度指数榜单第一	2021-2023年度
14	京东集团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举办的第二届“中国品牌强国盛典”发布了十大“国品之光”品牌	2022年度

序号	获奖主体	企业荣誉及奖项情况	获奖年份
1	京东集团	京东科技人工智能团队凭借“多模态交互式数字人关键技术及产业应用”项目荣获中国智能科学技术最高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特等奖，也是 2024 年度唯一的特等奖	2024 年度
15	京东集团	美国《财富》杂志公布了 2022 年全球最受赞赏公司榜单，在互联网服务和零售行业榜单中，京东排名在全球行业第六位	2022 年度
16	京东集团	京东无人仓算法入围全球工业“诺贝尔”奖	2021 年度
17	京东集团	京东在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中获四项大奖	2021 年度

7、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方面成效显著

环境保护方面，京东集团致力于推动绿色供应链和可持续发展：通过算法提效、绿色能源、智能设备应用、包材循环利用等方式，在仓储、运输、包装材料等各个环节减碳；携手上下游合作伙伴深入推动原厂直发包装；开展以旧换新，回收旧物，助力消费者和品牌商参与循环经济，减少废弃物产生。

社会责任方面，集团发挥在建立“有责任的供应链”方面的优势和经验，为乡村振兴、赈灾和慈善事业做出积极贡献。发行人作为集团旗下专注于零售业务的核心子公司，在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中为灾区提供急需的救援物资，在乡村振兴方面通过电商平台帮助贫困地区的农产品销售，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公司治理方面，集团在董事会设立 ESG 委员会，提升对 ESG 相关事务的管治；坚持“先人后企”，从职场环境打造、福利关怀完善、人才发展机制建立多方面助力员工发展；携手供应链共建可持续，将 ESG 条款纳入供应商合同，加强供应商管理和赋能。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以及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各项具体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3]京会兴审字第 01000070 号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020032 号审计报告和[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020050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及本募集说明书 2022 年度/年末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2023 年度/年末数据来源于 2023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2024 年度/年末数据来源于 2024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 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

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3）发行人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第 17 号解释”），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方面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三年，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发行人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发行人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2 年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11 家，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25 家，详见下表。

2022 年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新纳入公司	变动原因
张家港惠迈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芜湖慧迈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苏州慧迈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纳入公司	变动原因
天津京东星业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北京七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宝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柳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曲靖）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石家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宿迁京东科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宿迁京东得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京东朝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山东京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北京京东智新贸易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京东彩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宿迁京东鸣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宿迁京东金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宿迁京东三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股权
横琴竣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宿迁京东锦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天津京东广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宿迁京东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江苏京东新面孔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京东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深圳市拍拍电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天津鲸拍千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宿迁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京东（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深圳市京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容城县京东云科商贸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深圳京喜连锁贸易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寿光市京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2、发行人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3 年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23 家，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5 家，详见下表。

2023 年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新纳入公司	变动原因
北京翠宫饭店有限公司	外部收购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东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宁波）星普电器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湖北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唐山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车会（广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上海京之星电器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苏州京相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四川京东瀚英拍卖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上海京车会场中汽车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长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滁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青岛京东达扬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连京东达扬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义乌市园迈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大连）电器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苏州澄阳零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重庆京之星电器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京东朝禾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兰州京东朝禾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南京京东智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长沙锦奥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
重庆东裕达物流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武汉京迈成物流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廊坊东先达物流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3、发行人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4 年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26 家，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4 家，详见下表。

2024 年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新纳入公司	变动原因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宜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青岛京之星电器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佛山京东广途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辽宁京东瀚英拍卖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西安曲江新区）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成都高新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北京丰台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北京朝阳广渠路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柳州京东高汇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北京京东朝禾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江苏佳成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
江苏泽辰贸易有限公司	收购
石家庄京东优凯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济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南京秦淮电器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无锡惠山）电器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衡阳京东鸿博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江门京东青资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纳入公司	变动原因
珠海红越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邢台）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武汉光谷京东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4 年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盛和（北京）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新疆京东兆能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宿迁市京东数据中心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注销
成都京迈成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5,780,845.92	4,713,940.50	4,670,81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4,336.52	3,113,786.80	6,717,728.29
应收账款	1,023,417.43	443,422.95	453,152.52
应收款项融资	385,718.49	464,087.89	521,762.06
预付款项	568,749.39	479,814.19	444,081.16
其他应收款	9,726,047.12	9,437,903.01	8,643,110.40
其中：应收利息	75,002.02	15,183.24	87,054.17
存货	7,691,238.93	5,934,541.18	6,746,705.54
持有待售资产	-	-	120,31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10,000.00	-	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70,648.04	1,557,108.46	1,395,031.28
流动资产合计	30,411,001.84	26,144,604.99	30,212,707.03
债权投资	4,418,572.82	5,535,743.84	10,000.00
长期应收款	96,828.11	66,977.17	41,609.79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693,513.88	543,095.00	566,367.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1,688.68	157,019.58	96,012.85
投资性房地产	386,738.13	389,197.98	-
固定资产	1,009,163.02	762,606.27	603,575.65
在建工程	19,016.10	21,112.58	6,555.06
使用权资产	991,265.05	596,616.69	661,614.50
无形资产	172,764.81	167,046.65	185,077.39
商誉	294,192.72	367,267.53	367,267.53
长期待摊费用	162,485.46	131,525.70	101,70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508.16	114,912.66	114,21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8.05	239,184.27	421,609.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92,734.99	9,092,305.92	3,175,612.17
资产总计	39,003,736.84	35,236,910.91	33,388,319.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174.27	18,834.06
应付票据	5,030,281.03	3,688,451.07	3,616,948.42
应付账款	11,330,225.13	9,829,716.55	9,490,154.10
应付职工薪酬	536,377.38	371,719.76	378,682.74
应交税费	698,050.52	512,407.87	367,475.31
其他应付款	4,972,545.06	4,853,578.15	4,744,498.19
其中：应付利息	-	29.67	-
合同负债	2,611,407.46	2,904,005.01	3,039,486.50
持有待售负债	-	-	7,19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641.20	119,388.13	303,953.43
其他流动负债	409,606.89	439,106.04	431,007.08
流动负债合计	25,753,134.69	22,727,546.83	22,398,229.91
租赁负债	899,545.23	514,263.07	566,36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59.73	44,001.91	30,427.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6,304.95	558,264.97	596,797.82
负债合计	26,689,439.64	23,285,811.80	22,995,027.73
实收资本	905,553.59	905,553.59	905,553.59
资本公积	2,030,558.77	1,924,672.57	1,716,898.03
其他综合收益	-358.64	-897.39	-502.08
盈余公积	452,775.39	452,775.39	227,462.14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未分配利润	8,924,229.94	8,667,240.08	7,524,27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12,759.06	11,949,344.25	10,373,684.62
少数股东权益	1,538.14	1,754.86	19,606.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14,297.19	11,951,099.11	10,393,291.4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03,736.84	35,236,910.91	33,388,319.20

2、合并利润表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258,175.43	89,843,928.22	90,139,152.11
其中：营业收入	96,258,175.43	89,843,928.22	90,139,152.11
二、营业总成本	93,008,442.01	86,754,721.71	87,443,827.41
其中：营业成本	84,273,400.59	79,603,711.16	79,547,190.60
税金及附加	191,373.02	141,816.45	92,921.75
销售费用	7,063,548.66	5,644,799.49	6,081,755.22
管理费用	481,952.91	415,313.47	514,152.32
研发费用	1,224,504.36	1,141,660.15	1,326,398.23
财务费用	-226,337.54	-192,579.00	-118,590.72
其中：利息费用	35,640.76	41,163.34	56,575.50
利息收入	271,606.73	243,408.55	179,444.68
加：其他收益	213,120.57	165,886.30	256,983.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01.87	153,248.20	64,689.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685.42	-17,505.96	-122,925.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70.76	51,594.65	36,936.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37.72	-40,588.63	-21,715.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326.37	-39,503.74	-72,286.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9.36	-602.69	-347.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7,345.81	3,379,240.60	2,959,584.97
加：营业外收入	154,711.32	69,847.99	74,728.50
减：营业外支出	14,365.21	11,279.22	17,699.8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7,691.92	3,437,809.36	3,016,613.61
减：所得税费用	380,918.79	411,506.95	245,086.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6,773.13	3,026,302.42	2,771,526.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6,773.13	3,026,302.42	2,771,526.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6,989.85	3,026,780.40	2,771,541.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72	-477.98	-14.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8.76	-395.31	-669.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8.76	-395.31	-669.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7,311.89	3,025,907.11	2,770,85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7,528.61	3,026,385.09	2,770,871.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72	-477.98	-14.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948,016.48	101,463,660.08	101,690,61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2,926.36	32,002,298.28	29,034,21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970,942.84	133,465,958.36	130,724,83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60,607.78	88,659,115.80	89,923,50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9,855.96	1,443,798.32	1,762,36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1,407.09	973,273.13	1,078,97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99,878.32	39,266,155.88	34,190,81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71,749.16	130,342,343.13	126,955,652.5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193.68	3,123,615.22	3,769,18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90,481.42	13,480,937.70	14,111,3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547.08	550,580.41	302,68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42.12	182,521.34	151,746.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72.53	270,357.54	140,85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9,243.15	14,484,396.99	14,706,66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647.48	520,993.74	313,31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41,291.60	14,947,809.72	14,708,677.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70.03	189,054.42	189,13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9,209.11	15,657,857.88	15,211,130.27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034.04	-1,173,460.89	-504,46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3.68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3.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750,000.00	2,801,71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750,000.00	2,801,830.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000.00	930,000.00	2,771,716.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5,670.43	1,699,633.68	424,99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22.09	123,002.46	121,32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6,992.51	2,752,636.13	3,318,034.8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992.51	-2,002,636.13	-516,20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93	799.90	5,486.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245.14	-51,681.90	2,754,005.4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048,441.42	4,100,123.32	1,346,11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0,686.56	4,048,441.42	4,100,123.32

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最近三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5,249,122.85	4,157,310.16	4,432,23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4,336.52	3,113,787.18	6,717,212.30
应收账款	11,570.36	15,514.46	12,533.90
预付款项	221,682.94	88,929.38	83,702.30
其他应收款	15,637,449.47	11,132,161.33	10,352,334.90
其中：应收利息	74,373.24	14,084.69	86,099.77
存货	5,082,365.66	4,037,655.16	4,444,148.71
持有待售资产	-	-	42,72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10,000.00	-	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529.60	303,529.60	403,509.60
流动资产合计	29,870,057.40	22,848,887.26	26,988,402.57
债权投资	4,418,572.82	5,535,743.84	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726,244.72	2,822,874.39	1,366,273.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3,122.72	136,010.16	80,179.18
投资性房地产	11,184.05	-	-
固定资产	159,919.21	167,412.11	174,188.43
在建工程	4,338.40	5,066.20	3,173.86
使用权资产	2,286.41	3,722.22	184,087.03
无形资产	42,121.44	50,528.83	53,077.30
商誉	1,440.13	1,440.13	1,440.13
长期待摊费用	18,822.46	13,514.44	14,82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982.91	68,279.99	67,33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96	237,333.37	410,87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8,263.23	9,041,925.68	2,365,449.57
资产总计	37,528,320.63	31,890,812.94	29,353,852.14
应付票据	4,206,296.80	3,170,568.33	3,208,191.51
应付账款	7,969,587.04	6,955,772.09	6,404,010.04
应付职工薪酬	209,818.91	139,523.95	146,487.09
应交税费	368,071.60	250,510.72	16,118.34
其他应付款	16,396,669.93	14,865,832.36	16,105,135.96
合同负债	15,703.96	16,756.62	5,967.01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8.90	1,383.77	204,962.87
其他流动负债	942.24	1,002.52	358.02
流动负债合计	29,167,759.37	25,401,350.36	26,091,230.83
租赁负债	1,231.90	1,224.04	165,13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77.72	24,112.24	10,957.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09.62	25,336.28	176,092.82
负债合计	29,189,569.00	25,426,686.64	26,267,323.65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5,553.59	905,553.59	905,553.59
资本公积	897,260.16	807,623.78	663,688.93
其他综合收益	21.21	27.76	6.81
盈余公积	452,775.39	452,775.39	227,462.14
未分配利润	6,083,141.28	4,298,145.77	1,289,81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38,751.64	6,464,126.30	3,086,528.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528,320.63	31,890,812.94	29,353,852.14

2、母公司利润表

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024,253.10	72,911,915.51	70,430,474.29
减：营业成本	71,000,807.45	67,853,606.24	65,194,958.44
税金及附加	81,401.08	54,698.14	15,246.65
销售费用	2,521,690.48	1,563,532.62	1,929,615.77
管理费用	3,294,563.01	2,988,063.46	3,461,618.12
研发费用	46,466.83	52,572.21	58,813.57
财务费用	-252,005.65	-195,265.65	-89,302.92
其中：利息费用	1,037.52	15,612.64	35,440.43
利息收入	264,437.91	223,379.95	136,879.76
加：其他收益	83,802.69	4,711.77	72,987.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7,761.69	4,447,236.75	2,316,11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494.71	-15,838.99	-33,139.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38.10	45,855.99	11,623.7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5.36	-66.1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548.55	-35,043.41	-64,283.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9.30	-153.97	994.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24,991.56	5,057,249.51	2,196,958.26
加：营业外收入	43,831.07	18,269.74	10,762.38
减：营业外支出	1,120.79	1,725.12	4,045.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7,701.84	5,073,794.12	2,203,675.41
减：所得税费用	82,706.33	181,652.10	-18,223.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4,995.51	4,892,142.03	2,221,898.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4,995.51	4,892,142.03	2,221,898.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5	20.94	6.8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84,988.96	4,892,162.97	2,221,905.4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42,051.21	82,398,843.37	79,580,079.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19,801.47	92,982,881.18	114,350,05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161,852.69	175,381,724.55	193,930,13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424,589.05	75,719,460.66	72,952,91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773.78	549,489.37	579,27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1,104.44	298,216.49	131,49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64,206.96	99,349,800.44	118,769,56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549,674.23	175,916,966.95	192,433,248.74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821.54	-535,242.40	1,496,88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14,305.63	13,085,358.27	14,089,98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89,519.94	4,668,939.26	2,349,25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65.64	167,024.77	12,166.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70.55	262,410.16	74,177.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8,961.76	18,183,732.46	16,525,57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206.88	45,594.76	73,88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58,894.19	15,851,672.62	14,760,605.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42.74	157,293.47	185,11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3,643.81	16,054,560.86	15,019,603.5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5,317.96	2,129,171.60	1,505,97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750,000.00	2,401,71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750,000.00	2,401,716.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930,000.00	2,221,716.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1,435.07	1,667,962.58	396,649.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4.06	31,903.27	27,10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0,819.13	2,629,865.85	2,645,476.2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819.13	-1,879,865.85	-243,75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7.13	183.07	-3,462.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6,724.41	-285,753.57	2,755,633.9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710,224.25	3,995,977.83	1,240,343.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6,948.66	3,710,224.25	3,995,977.83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	3,900.37	3,523.69	3,338.83
总负债	2,668.94	2,328.58	2,299.50
全部债务	519.49	381.70	393.97
所有者权益	1,231.43	1,195.11	1,039.33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营业总收入	9,625.82	8,984.39	9,013.92
利润总额	343.77	343.78	301.66
净利润	305.68	302.63	27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0.98	283.50	25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70	302.68	277.1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39.92	312.36	376.9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7.00	-117.35	-50.4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8.70	-200.26	-51.62
流动比率	1.18	1.15	1.35
速动比率	0.88	0.89	1.05
资产负债率（%）	68.43	66.08	68.87
债务资本比率（%）	29.67	24.21	27.49
营业毛利率（%）	12.45	11.40	11.7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9.36	10.14	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9	27.09	3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4	25.38	28.58
EBITDA	360.78	364.89	328.4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9.45	95.60	83.37
EBITDA 利息倍数	101.23	88.64	58.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1.25	200.42	287.67
存货周转率	12.37	12.55	11.65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以公司近三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780,845.92	14.82	4,713,940.50	13.38	4,670,816.67	13.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4,336.52	2.96	3,113,786.80	8.84	6,717,728.29	20.12
应收账款	1,023,417.43	2.62	443,422.95	1.26	453,152.52	1.36
应收款项融资	385,718.49	0.99	464,087.89	1.32	521,762.06	1.56
预付款项	568,749.39	1.46	479,814.19	1.36	444,081.16	1.33
其他应收款	9,726,047.12	24.94	9,437,903.01	26.78	8,643,110.40	25.89
其中：应收利息	75,002.02	0.19	15,183.24	0.04	87,054.17	0.26
存货	7,691,238.93	19.72	5,934,541.18	16.84	6,746,705.54	20.2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20,319.11	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10,000.00	6.44	-	-	500,000.00	1.50
其他流动资产	1,570,648.04	4.03	1,557,108.46	4.42	1,395,031.28	4.18
流动资产合计	30,411,001.84	77.97	26,144,604.99	74.20	30,212,707.03	90.49
债权投资	4,418,572.82	11.33	5,535,743.84	15.71	10,000.00	0.03
长期应收款	96,828.11	0.25	66,977.17	0.19	41,609.79	0.12
长期股权投资	693,513.88	1.78	543,095.00	1.54	566,367.81	1.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1,688.68	0.44	157,019.58	0.45	96,012.85	0.29
投资性房地产	386,738.13	0.99	389,197.98	1.10	-	-
固定资产	1,009,163.02	2.59	762,606.27	2.16	603,575.65	1.81
在建工程	19,016.10	0.05	21,112.58	0.06	6,555.06	0.02
使用权资产	991,265.05	2.54	596,616.69	1.69	661,614.50	1.98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172,764.81	0.44	167,046.65	0.47	185,077.39	0.55
商誉	294,192.72	0.75	367,267.53	1.04	367,267.53	1.10
长期待摊费用	162,485.46	0.42	131,525.70	0.37	101,704.78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508.16	0.45	114,912.66	0.33	114,217.17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8.05	0.00	239,184.27	0.68	421,609.63	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92,734.99	22.03	9,092,305.92	25.80	3,175,612.17	9.51
资产总计	39,003,736.84	100.00	35,236,910.91	100.00	33,388,319.20	10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3,388,319.20 万元、35,236,910.91 万元和 39,003,736.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公司主要从事自营零售业务，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175,612.17 万元、9,092,305.92 万元和 8,592,734.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1%、25.80% 和 22.03%。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670,816.67 万元、4,713,940.50 万元和 5,780,845.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13.99%、13.38%和 14.82%。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相较 2022 年末增长 43,123.83 万元，涨幅 0.92%；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长 1,066,905.42 万元，涨幅 22.63%，主要系业务发展相应增加银行存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大，与公司零售业务行业特性相关，总体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拓展背景下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交易结算情况的需要。

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现金	57.95	198.50	249.68

银行存款	5,129,036.62	4,039,354.90	4,114,812.62
其他货币资金	651,751.36	674,387.10	555,754.36
合计	5,780,845.92	4,713,940.50	4,670,816.67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在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余额 650,159.36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36,508.95 万元，监管冻结资金 9,831.51 万元，预售卡保证金 3,678.90 万元，信用保证金 140.00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717,728.29 万元、3,113,786.80 万元和 1,154,336.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12%、8.84%和 2.96%。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3,603,941.49 万元，降幅为 53.65%，全部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1,959,450.28 万元，降幅为 62.93%，主要系浮动收益理财减少共计 193 亿元，剩余部分为理财公允价值变动引起。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4,336.52	3,113,786.80	6,717,728.2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1,154,336.52	3,113,786.80	6,717,728.29
合计	1,154,336.52	3,113,786.80	6,717,728.29

3、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53,152.52 万元、443,422.95 万元和 1,023,417.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6%、1.26%和 2.62%。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减少 9,729.57 万元，降幅为 2.1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579,994.47 万元，涨幅为 130.80%，主要系 2024 年京东积极响应以旧换新政府补贴活动，上线补贴品种增加导致，主要的应收对象为政府。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发行人确定的主要组合如下：

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关联方组合	0.00
保证金、押金组合	0.00
备用金及员工代垫款项	0.00
京东白条组合	根据相关协议，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发生的白条不再享有用户端收益，同时也不再承担白条的坏账风险，因此该组合预期损失率为 0

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2,530.41	79,112.98	1,023,417.43
合计	1,102,530.41	79,112.98	1,023,417.43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2,109.74	88,686.78	443,422.95
合计	532,109.74	88,686.78	443,422.95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042.99	63,890.47	453,152.52
合计	517,042.99	63,890.47	453,152.52

4、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521,762.06 万元、464,087.89 万元和 385,718.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6%、1.32%和 0.99%。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57,674.17 万元，降幅为 11.0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78,369.40 万元，降幅为 16.89%。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京东白条部分系消费者在京东线上平台购买商品或服务时，使用白条赊销结算方式，可体验“先消费、后付款”的支付方式，并享受账期内延后付款或最长 24 个月的分期付款，其中分期付款期限超过一年的白条金额形成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该部分自 2021 年初列示在应收款项融资项。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643,110.40 万元、9,437,903.01 万元和 9,726,047.12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5.89%、26.78%和 24.94%，包含其他应收款及应收利息。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占比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下属子集团间因业务背景下产生的往来款项。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经营性	9,647,508.54	99.96%	24.73%
非经营性	3,536.57	0.04%	0.01%
合计	9,651,045.10	100.00%	24.74%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应收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京东东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04,265.22	17.66%	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产生的经营性款项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874,766.48	9.06%	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产生的经营性款项

北京联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2,983.04	5.73%	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产生的经营性款项
宿迁京东齐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4,564.68	5.02%	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产生的经营性款项
北京智方润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1,028.01	4.16%	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产生的经营性款项
合计		4,017,607.43	41.63%	

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按组合计提，并结合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58,694.09 万元、54,555.41 万元和 35,524.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491.33	35,524.49	361,966.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89,078.26	-	9,289,078.26
合计	9,686,569.59	35,524.49	9,651,045.10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6,958.16	54,555.41	222,402.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00,317.03	-	9,200,317.03
合计	9,477,275.19	54,555.41	9,422,719.77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4,869.79	58,694.09	336,175.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19,880.53		8,219,880.53
合计	8,614,750.32	58,694.09	8,556,056.23

6、存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6,746,705.54 万元、5,934,541.18 万元和 7,691,238.93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0.21%、16.84%和 19.72%。公司存货主要由京东世纪贸易自营在线零售的模式所需的库存商品和订单耗材构成，订单耗材主要系包装材料及低值易耗品。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812,164.36 万元，降幅为 12.04%。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756,697.76 万元，涨幅为 29.60%，主要系受“国补”及京东年货节较上年度提前开启等因素影响，期末库存增加较多，存货余额上升。

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商品	7,686,985.22	5,930,157.31	6,738,771.89
订单耗材等其他	4,253.71	4,383.86	7,933.65
合计	7,691,238.93	5,934,541.18	6,746,705.54

公司的各类存货以其成本入账，采用实际成本进行存货日常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确定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公司根据存货类别和管理要求，对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公司于每年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账面价值，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上拥有先进、高效的运作经验，依靠强大的信息系统对公司销售全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充分利用电子商务的高效率优势，缩短供应商账期，加快存货商品流转。近年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公司加大了对存货商品的采购，零售商品基本实现全品类覆盖，存货规模也逐步上升，少量存货存在积压的情形，公司基于此情形出于谨慎性原则，对预期难以销售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计提增加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71,724.78 万元、16,071.72 万元和 99,403.32 万元。

7、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395,031.28 万元、1,557,108.46 万元和 1,570,648.04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4.18%、4.42%和 4.03%。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62,077.18 万元，涨幅为 11.62%；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3,539.58 万元，增幅为 0.8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1,470,312.59
理财产品	-
应收退货成本及其他	100,335.45
合计	1,570,648.04

8、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1,609.79 万元、66,977.17 万元和 96,828.11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0.12%、0.19%和 0.25%。公司长期应收款全部为分期收款超过一年的京东白条余额。随着京东白条业务的稳步发展，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金额会相应增加，从而导致长期应收款余额增加，一年期以上的白条资产的陆续回收则会相应减少长期应收款余额。2023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5,367.38 万元，涨幅为 60.96%，主要为一年期以上白条分期应收款变动。2024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9,850.94 万元，涨幅为 44.57%，主要为一年期以上白条分期应收款变动。

9、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66,367.81 万元、543,095.00 万元和 693,513.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1.70%、1.54%和 1.78%。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发行人向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23,272.81 万元，降幅为 4.11%；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50,418.88 万元，涨幅为 27.70%，主要系新增对 G 公司投资 25 亿元，以及对 A 公司投资、计提减值及投资收益合计减少 7.6 亿元。

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股权主要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初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减值准备余额
A 公司	207,675.29	131,262.78	158,808.48
B 公司	57,397.29	45,854.20	9,128.84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初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减值准备 余额
C 公司	207,253.44	207,253.44	-
D 公司	48,522.94	57,410.02	-
G 公司	-	250,000.00	-
其他公司	22,246.04	1,733.43	15,052.61
合计	543,095.00	693,513.88	182,989.93

10、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603,575.65 万元、762,606.27 万元和 1,009,163.02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81%、2.16%和 2.59%。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159,030.62 万元，涨幅为 26.3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246,556.75 万元，涨幅为 32.33%，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当期增加房屋及建筑物、电子办公等其他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寿命，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估计情况有重大差异，则做相应调整。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0.00	2.50
网络及监控设备	3-4	0.00	25.00-33.33
物流及运输设备	5-10	0.00	10.00-20.00
电子、办公等其他设备	3-5	0.00	20.00-33.33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折旧情况统计如下：

发行人 2024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88,445.24	138,951.03	-	949,494.21
网络及监控设备	87,294.28	78,666.98	-	8,627.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物流及运输设备	19,212.66	13,646.68	-	5,565.98
电子、办公等其他设备	125,300.68	79,825.15	-	45,475.53
合计	1,320,252.85	311,089.84	-	1,009,163.02

11、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555.06 万元、21,112.58 万元和 19,016.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0.02%、0.06%和 0.05%。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14,557.52 万元，涨幅为 222.08%，主要系公司办公楼及门店装修增加；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2,096.48 万元，跌幅为 9.93%。

12、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661,614.50 万元、596,616.69 万元和 991,265.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1.98%、1.69%和 2.54%。2023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64,997.81 万元，降幅为 9.82%；2024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94,648.36 万元，涨幅为 66.15%，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线下门店租赁新增较多。

13、债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10,000.00 万元、5,535,743.84 万元和 4,418,572.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0.03%、15.71%和 11.33%。2023 年末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5,525,743.84 万元，涨幅为 55,257.44%，主要系 2023 年新增的一年及以上期间的定期存款及对应的应收利息所致；2024 年末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117,171.01 万元，降幅为 20.18%，主要为定期存款持有期限陆续变化，部分为一年内到期，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9,174.27	0.04	18,834.06	0.08
应付票据	5,030,281.03	18.85	3,688,451.07	15.84	3,616,948.42	15.73
应付账款	11,330,225.13	42.45	9,829,716.55	42.21	9,490,154.10	41.27
应付职工薪酬	536,377.38	2.01	371,719.76	1.60	378,682.74	1.65
应交税费	698,050.52	2.62	512,407.87	2.20	367,475.31	1.60
其他应付款	4,972,545.06	18.63	4,853,578.15	20.84	4,744,498.19	20.63
合同负债	2,611,407.46	9.78	2,904,005.01	12.47	3,039,486.50	13.2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7,190.07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641.20	0.62	119,388.13	0.51	303,953.43	1.32
其他流动负债	409,606.89	1.53	439,106.04	1.89	431,007.08	1.87
流动负债合计	25,753,134.69	96.49	22,727,546.83	97.60	22,398,229.91	97.40
租赁负债	899,545.23	3.37	514,263.07	2.21	566,369.93	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59.73	0.14	44,001.91	0.19	30,427.90	0.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6,304.95	3.51	558,264.97	2.40	596,797.82	2.60
负债合计	26,689,439.64	100.00	23,285,811.80	100.00	22,995,027.73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2,995,027.73 万元、23,285,811.80 万元和 26,689,439.6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也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占比超过 95%，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合同负债等构成。

1、应付票据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3,616,948.42 万元、3,688,451.07 万元和 5,030,281.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73%、15.84%和 18.85%。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随着发行人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升及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进一步密切，银行承兑汇票在往来结算中的使用更为普遍、便捷。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71,502.65 万元，涨幅为 1.98%；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1,341,829.97 万元，涨幅为 36.38%，主要因随着业务量增加，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所致。

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4,738,112.39	3,475,110.43	3,325,727.80
商业承兑汇票	292,168.64	213,340.64	291,220.62
合计	5,030,281.03	3,688,451.07	3,616,948.42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490,154.10 万元、9,829,716.55 万元和 11,330,225.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27%、42.21%和 42.45%。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39,562.45 万元，涨幅为 3.58%；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500,508.58 万元，涨幅为 15.27%。公司应付账款规模稳定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商品品类日益丰富，采购量稳步增多，与公司营业收入涨幅保持一致。

公司应付账款对象主要为第三方供应商，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商品，作为存货，后续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同供应商间形成了持续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末，与公司开展合作的供应商数量超过 60,000 家。因公司合作供应商数量庞大、所采购商品种类多元，公司应付账款对象较为分散，商品采购集中度较低。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期末余额	占比
供应商一	597,365.25	5.27
供应商二	522,415.54	4.61
供应商三	327,721.99	2.89
供应商四	320,470.39	2.83
供应商五	271,394.45	2.40
合计	2,039,367.61	18.00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采购协议有一定期限的账期，从而形成了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公司对供应商账期较短，且应付账款增速较稳定，与发行人

的业务发展增速相符。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存货采购款	10,565,379.54	9,194,779.61	8,646,277.38
应付市场推广费	764,845.60	634,936.94	843,876.72
合计	11,330,225.13	9,829,716.55	9,490,154.10

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由未使用的礼品卡、已收款但尚未妥投确认收货的订单款及其他预收款项等组成，其他预收款项包括预收的会员服务费、广告款和交易服务费等。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3,039,486.50 万元、2,904,005.01 万元和 2,611,407.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22%、12.47%和 9.78%。公司合同负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35,481.49 万元，降幅为 4.46%，主要系订单结算款余额下降；公司合同负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92,597.54 万元，降幅为 10.08%，主要系订单结算款、优惠类业务和其他预收款余额下降。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744,498.19 万元、4,853,578.15 万元和 4,972,545.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63%、20.84%和 18.63%。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供应商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3,231,214.39	2,978,284.32	2,902,629.30
供应商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1,463,275.13	1,453,688.22	1,416,636.89
应付其他款项	278,055.54	421,575.94	425,232.00
应付利息	-	29.67	-
合计	4,972,545.06	4,853,578.15	4,744,498.1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应付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0,306.40	6.24	关联往来
北京京东工业品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5,241.48	3.32	关联往来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5,544.71	2.52	关联往来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77,079.70	1.55	关联往来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501.67	1.24	关联往来
合计		739,673.97	14.88	

5、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80,000 万元和 8,000.00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8%和 0.0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账面无有息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000.00	1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合计	0.00	8,000.00	18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	-	-	-	8,000.00	100.00	180,000.00	100.00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180,000.00	100.00
国有六大行	-	-	-	-	-	-	-	-
股份制银行	-	-	-	-	8,000.00	100.00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融资	-	-	-	-	-	-	-	-
其中：公司债券					-	-	-	-
企业债券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	-	-	-	8,000.00	100.00	180,000.00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905,553.59	7.35	905,553.59	7.58	905,553.59	8.71
资本公积	2,030,558.77	16.49	1,924,672.57	16.10	1,716,898.03	16.52
其他综合收益	-358.64	-0.00	-897.39	0.00	-502.08	0.00
盈余公积	452,775.39	3.68	452,775.39	3.79	227,462.14	2.19
未分配利润	8,924,229.94	72.47	8,667,240.08	72.52	7,524,272.93	7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12,759.06	99.99	11,949,344.25	99.99	10,373,684.62	99.81
少数股东权益	1,538.14	0.01	1,754.86	0.01	19,606.84	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14,297.19	100.00	11,951,099.11	100.00	10,393,291.47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393,291.47 万元、11,951,099.11 万元和 12,314,297.1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金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业务经营盈利能力较强，净利润逐年增长，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逐年积累。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维持 905,553.59 万元规模保持不变。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未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等事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完成出资。

2、资本公积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1,716,898.03 万元、1,924,672.57 万元和 2,030,558.77 万元。2023 年末，资本公积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07,774.54 万元，其中：（1）资本溢价减少 484.80 万元；（2）其他资本公积净增加 208,259.34 万元主要系股权激励增加。2024 年末，资本公积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05,886.20 万元，涨幅为 5.50%。

3、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502.08 万元、-897.39 万元和-358.64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较 2022 年末减少 395.31 万元，降幅为 78.73%，减少主要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2024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较 2023 年末增加 538.76 万元，涨幅为 60.04%，增加主要受权益法核算的投资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

4、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9,606.84 万元、1,754.86 万元和 1,538.14 万元，2023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2 年末减少 17,851.98 万元，降幅为 91.05%，减少主要为购回非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迪信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股东股权。2024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3 年末减少 216.72 万元，降幅为 12.35%。

（四）利润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6,258,175.43	89,843,928.22	90,139,152.11
营业成本	84,273,400.59	79,603,711.16	79,547,190.60
销售费用	7,063,548.66	5,644,799.49	6,081,755.22
管理费用	481,952.91	415,313.47	514,152.32
研发费用	1,224,504.36	1,141,660.15	1,326,398.23
财务费用	-226,337.54	-192,579.00	-118,590.72
投资收益	43,701.87	153,248.20	64,689.92
营业利润	3,297,345.81	3,379,240.60	2,959,584.97
营业外收入	154,711.32	69,847.99	74,728.50
营业外支出	14,365.21	11,279.22	17,699.87
利润总额	3,437,691.92	3,437,809.36	3,016,613.61
净利润	3,056,773.13	3,026,302.42	2,771,526.94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0,139,152.11 万元、89,843,928.22 万元和 96,258,175.4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295,223.89 万元，降幅为 0.33%。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6,414,247.21 万元，涨幅为 7.14%。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9,547,190.60 万元、79,603,711.16 万元和 84,273,400.5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增加 56,520.56 万元，涨幅为 0.07%；202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增加 4,669,689.43 万元，涨幅为 5.87%。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开拓新业务领域、拓宽渠道，在保持 3C、家电、消费品等传统优势品类持续领先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产品种类，为消费者带来全品类、多元化商品选择，打造一站式购物平台。商品采购范围及采购规模加大，对应的商品采购成本支出增加。

2、期间费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7,803,715.05 万元、7,009,194.11 万元和 8,543,668.40 万元。期间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7,063,548.66	5,644,799.49	6,081,755.22
管理费用	481,952.91	415,313.47	514,152.32
研发费用	1,224,504.36	1,141,660.15	1,326,398.23
财务费用	-226,337.54	-192,579.00	-118,590.72
合计	8,543,668.40	7,009,194.11	7,803,715.05

2023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22 年减少了 794,520.94 万元，降幅为 10.18%，其中销售费用减少了 436,955.74 万元，降幅为 7.18%；管理费用减少了 98,838.85 万元，降幅为 19.22%；研发费用减少了 184,738.08 万元，降幅为 13.93%。

2024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23 年增加了 1,534,474.29 万元，涨幅为 21.89%，其中销售费用增加了 1,418,749.17 万元，涨幅为 25.13%，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业务增长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管理费用增加了 66,639.43 万元，涨幅为 16.05%，主要系职工薪酬的增加；研发费用增加了 82,844.22 万元，涨幅为 7.26%。

3、营业外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4,728.50 万元、69,847.99 万元和 154,711.32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报废利得、罚款利得、其他营业外收入。2022 年度，发行人罚款利得、其他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7,468.67 万元、37,259.84 万元，在营业外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50.14% 和 49.86%；其中，罚款利得主要是针对供应商在业务合作中的违约行为而收取的罚款。2023 年度，发行人罚款利得、其他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113.66 万元、31,734.33 万元，在营业外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54.57%、45.43%。2024 年度，发行人罚款利得、其他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3,938.16 万元、60,773.16 万元，在营业外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60.72%、39.28%。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罚款利得	93,938.16	60.72	38,113.66	54.57	37,468.67	50.14
其他营业外收入	60,773.16	39.28	31,734.32	45.43	37,259.84	49.8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54,711.32	100.00	69,847.99	100.00	74,728.50	100.00

4、利润总额、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3,016,613.61 万元、3,437,809.36 万元和 3,437,691.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71,526.94 万元、3,026,302.42 万元和 3,056,773.13 万元。

2022-202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保持稳定规模，净利润稳步上升，公司经营业务总体盈利能力较强。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加 254,775.48 万元和 30,470.71 万元，涨幅分别为 9.19%及 1.01%；2023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 421,195.75 万元，涨幅为 13.96%。202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减少 117.44 万元，变化不大。随着全渠道线上线下资源融合以及公司第三方平台持续开放运营，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分别为 11.75%、11.40%和 12.45%。

近些年中国电商行业发展速度较快，互联网零售商品品类不断丰富，网络用户数持续攀升，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演变，互联网零售已发展成为国内社会消费增长的强劲动能。未来随着主流消费群体消费习惯的改变，网购渗透率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公司自身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可得到进一步加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现金流量主要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970,942.84	133,465,958.36	130,724,83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71,749.16	130,342,343.13	126,955,65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193.68	3,123,615.22	3,769,18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9,243.15	14,484,396.99	14,706,66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9,209.11	15,657,857.88	15,211,130.27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034.04	-1,173,460.89	-504,46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750,000.00	2,801,830.2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6,992.51	2,752,636.13	3,318,034.8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992.51	-2,002,636.13	-516,204.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3	799.90	5,486.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245.14	-51,681.90	2,754,005.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8,441.42	4,100,123.32	1,346,117.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0,686.56	4,048,441.42	4,100,123.32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69,185.61 万元、3,123,615.22 万元和 3,399,193.68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性现金流管理较为稳健，近三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回款规模较大，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化与公司自营零售业务销售回款、采购商品支出息息相关。报告期内随着自营零售业务商品品类的不断扩充以及服务水平的提升，用户活跃度及下单量持续增加，所销售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入及采购支出产生的现金流出保持同步快速上升趋势。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04,462.55 万元、-1,173,460.89 万元和 670,034.04 万元。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及对外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及监控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软件及域名以及办公大楼、数据中心和仓储方面的项目建设支出，投资收回的现金主要为理财产品赎回、根据京东集团架构调整统筹安排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同时发行人立足于长远发展，积极布局产业链上的相关公司，投资活动较为活跃。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2 年度净流出增加 668,998.34 万元，涨幅为 132.62%，原因系 2023 年理财的购买与赎回形成的净现金流出较 2022 年增加，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呈现净流入，主要系 202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同时理财的购买与到期资金回收呈现净现金流入。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16,204.56 万元、-2,002,636.13 万元和-2,986,992.5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2 年度净流出增加 1,486,431.57 万元，涨幅为 287.95%；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度净流出增加 984,356.38 万元，涨幅为 49.1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变动，主要为分配现金股利流出增加。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多样化，同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保持了持续紧密的合作，顺畅的融资渠道及多样化筹资方式，为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提供了保障。

（六）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18	1.15	1.35
速动比率（倍）	0.88	0.89	1.05
资产负债率（%）	68.43	66.08	68.87
EBITDA（亿元）	360.78	364.89	328.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1.23	88.64	58.06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15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0.89 和 0.88。公司主要从事在线零售业务，商品的高效率流转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有利于公司利润的实现，发行人已成为中国收入规模领先的全渠道零售企业。公司产品采购规模庞大，在与供应商采购过程中可以获得有利的供货条款、货款支付账期，或与供应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致使公司以应付账款、应收票据为主的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公司流动性管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得到提升，发行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经营活动获现能力较强，账面持有大量的货币资金及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性管理工具，对公司短期债务偿还具有较好的保障。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7%、66.08%和 68.43%。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分别为 328.47 亿元、364.89 亿元和 360.78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58.06、88.64 和 101.2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流动负债快速增加，但依托于公司高效化供应链管理水

平以及行业多年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稳步下降，EBITDA 及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体现了公司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近年来，随着资产、收入规模持续扩大、资产结构改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得到了提升，拥有充足的国内外信用额度，从而可为偿付债务提供稳定、可靠的偿付来源，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七）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2.45%	11.40%	11.75%
净利润率	3.18%	3.37%	3.07%
净资产收益率	25.19%	27.09%	31.46%
总资产收益率	8.23%	8.82%	8.94%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1.75%、11.40%和 12.45%，报告期内公司为消费者提供多层次、多样化产品服务体验，丰富自营零售产品品种，公司毛利率总体稳定，且处于较高的水平。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率分别为 3.07%、3.37%和 3.1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46%、27.09%和 25.19%，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94%、8.82%和 8.23%，受公司毛利率变化，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也有一定程度的波动变化，但公司盈利能力总体保持较强水平。得益于我国在线零售市场的扩张以及公司业务的拓展，近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利润规模也保持增长态势。

（八）运营效率分析

近三年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1.25	200.42	287.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37	12.55	11.6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59	2.62	2.91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7.67、200.42 和 131.2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65、12.55 和 12.37；总资产周转率分别

为 2.91、2.62 和 2.59；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和总资产周转率相对维持在较高水平，运营效率稳健，该水平与公司体量成长和业务发展状况相一致。

整体来看，发行人各项营运指标均表现良好，发行人运营效率高、营运能力很强。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原则：1）符合诚实信用原则；2）符合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上根据市场价格确定；3）公司执行董事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由交易方之间以协议方式约定，关联交易定价应该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及关联方情况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发行人的母公司

发行人母公司有关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董事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企业	香港	沈建光	贸易	100.00	100.00	刘强东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

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京东工业品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西京东晴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汉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西京东拓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京速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京讯递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迅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四川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京小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北京京天讯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拍拍蓝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肥东达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京东拓先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云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宿迁钧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西京东拓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京东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京东东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联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宿迁京东齐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宿迁聚合数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智方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宿迁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汇吉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京东昆岳科技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宿迁大坤聚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京鸿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太原吉行客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哈尔滨晶东永航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义乌世信惠行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宿迁茂田华英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利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帝马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广汉京运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JD Health (HK)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拍拍电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京东朝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宿迁京东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常州晨星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JD.com, Inc.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JD.COM AMERICA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正益成远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京东到家元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京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西京东扬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关联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744,602.09	0.77	49,422.75	0.06	182,915.30	0.20
北京京东工业品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557,424.72	0.58	696,216.09	0.77	264,828.46	0.29
广西京东晴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472,939.95	0.49	476,034.99	0.53	-	-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106,584.61	0.11	141,787.75	0.16	149,273.04	0.17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103,985.89	0.11	130,765.63	0.15	75,197.37	0.08
北京京天讯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贸易	92,583.77	0.10	177,404.55	0.20	461,749.87	0.51
南京拍拍蓝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及信息服务	73,109.41	0.08	90,853.86	0.10	88,314.78	0.10
其他		453,965.43	0.47	483,280.45	0.54	884,306.09	0.98
合计		2,605,195.87	2.71	2,245,766.07	2.50	2,106,584.91	2.34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物流仓储及其他	3,968,080.81	4.71	4,182,400.50	5.25	4,027,742.82	5.06
北京京东工业品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118,012.63	1.33	1,222,535.21	1.54	694,387.90	0.87
广西京东晴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1,009,030.85	1.20	53,344.82	0.07	-	-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464,237.58	0.55	539,945.86	0.68	117,908.60	0.15
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321,453.56	0.38	106,064.34	0.13	280,104.74	0.35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289,700.32	0.34	530,123.63	0.67	842,813.75	1.06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59,768.93	0.31	333,656.39	0.42	337,110.68	0.42
其他		1,541,207.66	1.83	736,319.08	0.93	925,638.14	1.16
合计		8,971,492.34	10.65	7,704,389.83	9.68	7,225,706.63	9.08

(3) 重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京东东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04,265.22	23.84	1,283,372.66	20.93	105,929.99	1.83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4,766.48	12.24	885,943.70	14.45	903,806.38	15.59
	北京联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2,983.04	7.74	547,481.68	8.93	538,849.48	9.30
	宿迁京东齐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84,564.68	6.78	465,508.36	7.59	449,012.42	7.75
	北京智方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1,028.01	5.61	375,603.75	6.12	298,891.07	5.1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宿迁聚合数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3.62	5.60	400,003.62	6.52	400,003.51	6.90
	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319,453.44	4.47	246,604.06	4.02	263,081.66	4.54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5,197.45	4.41	119,897.43	1.96	308,589.35	5.32
	广西京东晴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3,750.66	4.25	-	-	-	-
	宿迁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299.65	3.22	224,404.22	3.66	237,783.78	4.10
	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29,272.14	3.21	221,278.77	3.61	114,573.72	1.98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541.83	2.95	271,306.76	4.42	273,241.88	4.71
	江苏汇吉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78,145.80	2.49	178,145.80	2.90	178,145.80	3.07
	北京京东昆岳科技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59,957.40	2.24	121,940.28	1.99	99,423.09	1.72
	宿迁大坤聚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6,501.96	1.63	-	-	-	-
	上海京鸿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2,892.97	1.30	92,898.83	1.51	84,598.31	1.46
	太原吉行客物流有限公司	85,199.05	1.19	85,197.53	1.39	86,418.59	1.49
	哈尔滨晶东永航贸易有限公司	68,544.38	0.96	68,522.97	1.12	68,223.82	1.18
	义乌世信惠行物流有限公司	67,060.23	0.94	67,058.51	1.09	67,122.53	1.16
	宿迁茂田华英物流有限公司	62,787.44	0.88	62,787.44	1.02	62,733.23	1.08
	江苏利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754.40	0.77	55,319.49	0.90	72,172.58	1.25
	JD Health (HK) Limited	53,887.61	0.75	-	-	-	-
	苏州帝马物流有限公司	50,058.77	0.70	50,059.70	0.82	50,026.83	0.86
	广汉京运物流有限公司	47,620.06	0.67	47,619.94	0.78	48,134.04	0.83
	北京京东工业品贸易有限公司	37,239.15	0.52	81,101.94	1.32	163,422.70	2.82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815.88	0.38	18,763.11	0.31	123,634.67	2.13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20,500.78	0.29	21,255.19	0.35	20,637.27	0.3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京天讯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5.17	0.00	18,786.66	0.31	216,166.16	3.73
	其他			121,750.98	1.99	562,204.62	9.70
	合计	7,148,237.25	100.00	6,132,613.38	100.00	5,796,827.48	1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310,306.40	31.96	356,023.04	24.08	345,051.56	15.99
	北京京东工业品贸易有限公司	165,241.48	17.02	136,817.64	9.25	437,692.72	20.28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5,544.71	12.93	675,382.38	45.67	164,843.17	7.64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7,079.70	7.94	79,149.37	5.35	260,615.39	12.08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1,501.67	6.33	-	-	-	-
	广汉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51,851.13	5.34	22,402.26	1.51	39,025.29	1.81
	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40,068.16	4.13	36,959.07	2.50	121,244.96	5.62
	南京拍拍蓝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084.77	2.48	25,744.31	1.74	23,474.43	1.09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22,233.33	2.29	7,270.11	0.49	24,414.50	1.13
	深圳市拍拍电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025.23	2.27	21,922.07	1.48	21,596.00	1.00
	京东朝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755.38	2.03	19,163.35	1.30	19,148.10	0.89
	宿迁京东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00	18,534.00	1.25	18,534.00	0.86
	常州晨星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8,334.51	1.89	18,334.51	1.24	14,902.52	0.69
	JD.com, Inc.	17,848.28	1.84	17,848.28	1.21	17,848.28	0.83
	重庆正益成远物流有限公司	6,401.73	0.66	6,401.73	0.43	13,027.08	0.60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	5,455.25	0.56	10,230.63	0.69	16,158.46	0.75
	JD.COM AMERICA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1,766.43	0.18	16,148.47	1.09	11,571.87	0.54
	北京京天讯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72.27	0.16	9,657.28	0.65	236,589.60	10.96
	其他			811.51	0.05	372,433.48	17.26
	合计	971,070.42	100.00	1,478,800.01	100.00	2,158,171.31	100.00

(4) 关联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担保的情形。

（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0,159.36	银承保证金、司法冻结、预售卡资金监管、旅行社质保金
合计	650,159.36	

（十二）其他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2、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关注事项如下：

（1）行业竞争加剧。互联网零售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需持续在技术创新、数字化能力、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投入以适应市场变化，提升竞争力。

（2）运营管控压力加大。公司已在存货管理、供应商管理和第三方商家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机制，但考虑到公司业务体量庞大以及日益提升的客户需求，公司面临的存货管控、物流管控和第三方商家管控压力相应加大。

（3）近年来分红规模大，与关联方往来款规模大。2022—2024 年，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金额分别为 36.84 亿元、165.85 亿元和 280.00 亿元，持续高位的分红需要稳健的盈利和现金回流支撑，对公司营运能力和持续获现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972.60 亿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若欠款方的资金和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资金回收风险。

（二）历史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主体评级结果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机构
2025-02-16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27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01-25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全球化发展战略的实施，与金融机构合作日益密切，授信额度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间接融资渠道顺畅，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取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1,381.06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471.95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合计 909.11 亿元。授信品种涵盖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函、国内买方保理、国际贸易融资、法人账户透支等。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5 只/9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9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55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京东 SK	发行人	2025-06-11	2026-06-13	1.00	20.00	1.55	20.00
2	25 京东 PPN002	发行人	2025-04-24	2025-12-24	0.67	15.00	1.60	15.00
3	25 京东 PPN001	发行人	2025-04-09	2025-09-29	0.47	20.00	1.60	20.00
合计						55.00		55.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完毕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发行人	PPN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100.00	2023-12-29	65.00	65.00	2025-12-28	偿还公司有息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发行人	小公募	证监会	100.00	2025-03-26	20.00	80.00	2027-03-26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

		司债							动资金、项目建 设投资或其他法 律法规允许的用 途
合计				200.00		85.00	145.00		

注：因公司发行的 PPN 期限为 1 年以内，在批文有效期内可滚动发行。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1、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取得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投资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执行董事、监事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经理，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

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资金部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 （一）负责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二）负责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三）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若公司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

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必须在重大事项发生后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报告职责，并同时提供相关的完整资料。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专门的联络人，负责与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沟通工作。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各子公司所属子企业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列程序：

（一）资金部相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其它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后披露相关信息；

（二）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发送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等主管机关审核后向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a.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b.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c.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d.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e.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一）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交叉保护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

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5）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 a.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 b.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6）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次债券制定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

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

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

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

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

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根据裁决结果由相应方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

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参与仲裁的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根据仲裁裁决由相应方承担。

7.5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金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金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节选内容如下：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至少每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3.7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8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应当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中涉及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

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10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六）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自身信用；（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6 发行人应当至少分别在实际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执行等各项安排之前 20 个交易日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安排，并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和材料。

3.17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人员姓名：任绍宏；职务：资金经理；联系方式：010-84686151）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

理人。

3.20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并按第 4.22 条的约定承担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具体为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果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相关费用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和 4.23 条中约定的垫付的，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1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

（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

（2）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重点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3.22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根据受托管理人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至少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

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在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其他必要授权（如需），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其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增值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在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单独支付。

4.22 除第 4.21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

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4.23 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一）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受托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四）就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受托管理人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

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受托管理人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发行人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24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二）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5）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三）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四）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五）向其内部参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4.25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4.26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2 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保密制度和防火墙制度。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3 受托管理人担任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期债券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2）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3）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项目或交易中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违约风险处置顾问等；（4）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仍需充分履行 6.2 条约定的义务，则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4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对违反方提出赔偿申请。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0.3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4 因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

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受托管理人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10.5 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0.6 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7 除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参与仲裁的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根据仲裁裁决由相应方承担。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12.2 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12.3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4 发生下列情况时，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一）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期债券本息；

（三）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四）发行人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C 座 2 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许冉

联系人：金杨青、林茵、刘仕伦、胡颖、任绍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C 座 2 层 201 室

电话号码：010-84686286

传真号码：010-84686151

邮政编码：100086

二、牵头承销机构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宏斌、朱鸽、董元鹏、郑秉坤、陈树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8886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程达明、芮文栋、姚吉、张馨匀、宋嘉贝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四、承销团成员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郭实、罗京、王文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677930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许天一、李文杰、赵英伦、汪明武、辛明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电话号码：010-56051894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42 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朱赞

联系人：梁宏俊、仲伟华、喻坤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8 层

电话号码：021-20437500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200120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联系人：谭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9 房间

电话号码：010-82250666

传真号码：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七、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王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电话号码：8610-85679696

传真号码：86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九、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程达明、芮文栋、姚吉、张馨匀、宋嘉贝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邱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十一、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负责人：杨志群

联系人：王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5 层

电话号码：010-66292288

传真号码：010-66292288

邮政编码：100032

十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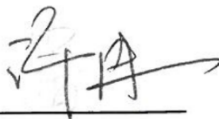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所在企业集团京东集团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冉



2025年7月21日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承诺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执行董事签字：



许冉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承诺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监事签字：



缪晓虹



2025 年 3 月 3 日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承诺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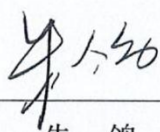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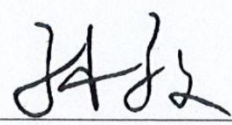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 鸽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 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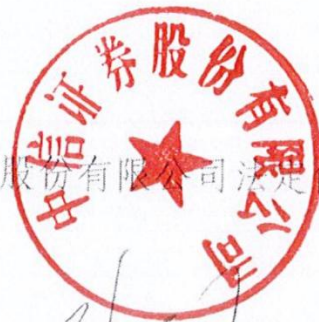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做账 用，
办理 京东商城公司债，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7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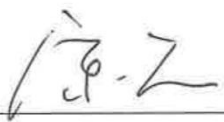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姚 吉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 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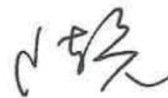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03003070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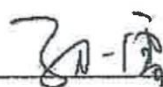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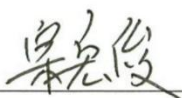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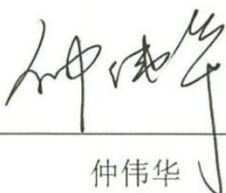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梁宏俊



仲伟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赞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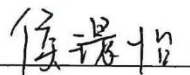


谭哲

【2022、2023、2024 年审计报告】

徐雪锋

【2022、2023 年审计报告】



侯璟怡

【2024 年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恩军

【2022、2023、2024 年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7 月 21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所出具的“[2023]京会兴审字第 01000070 号”和“[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020032 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雪锋已经离职，故募集说明书审计机构声明中徐雪锋未签字，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7 月 21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李思雨 徐璨
李思雨 徐璨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C 座 2 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许冉

联系人：金杨青、林茵、刘仕伦、胡颖、任绍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C 座 2 层 201 室

电话号码：010-84686286

传真号码：010-84686151

邮政编码：100086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宏斌、朱鸽、董元鹏、郑秉坤、陈树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8886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